股票代號：3081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mo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楊吉裕

職　　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6) 505-8999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moc.com.tw

代理發言人：吳雅芳

職　　稱：財務部 經理

聯絡電話：(06) 505-8999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mo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一廠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12 號

總公司及一廠電話：(06) 505-8999

二廠地址：台南市善化區西善一路 9 號

二廠電話：(06) 505-89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電話：(02) 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蘇彥達會計師、楊博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moc.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 組織系統 4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0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9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 募資情形 60
一、 資本及股份 60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伍、 營運概況 68
一、 業務內容 6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 勞資關係 85
六、 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 重要契約 89

陸、 財務概況 9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4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4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4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5
一、 財務狀況 95
二、 財務績效 96
三、 現金流量 9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8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01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

112 年度公司營運因主要電信相關產品市場-大陸地區經濟景氣較為低迷，客戶庫存管理轉趨保守，訂單相對減少；消費性應用產品也因客戶產品設計變更，該部分產品出貨較去年度明顯減少;所幸數據中心相關產品受惠於美國地區客戶對 AI 應用的需求急遽成長，出貨量有大幅度的增長。

於產品組合轉換期間，公司持續落實經營策略執行、進行組織調整、加速產品研發等一系列改造及調整計畫，致力確保公司為下一階段的成長做好準備，以因應變化快速的全球產業環境。

另外，我們也不斷精進 ESG 相關工作目標，112 年度本公司連續第 5 年蟬聯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前 5%公司，這是對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作為的鼓勵也是鞭策我們持續進步的動力。

112 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6 億元，較前一年度 23.8 億元減少 55.6%；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12 億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3.29 億元減少 164%；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2.31 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3.61 元減少 164%。

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本公司投入研發的費用為新台幣 2.92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6%。主要工作重點為 25G/50G 以上高速元件、數據中心 800G 及 1.6T 相關產品的研發，並與客戶共同開發下世代 3D 感測、LIDAR 等應用產品。

113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展望 113 年，我們將持續落實以下經營策略，並致力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及新製程，以滿足客戶的各式需求，厚植面對快速變化技術更替及市場需求的經營實力。

-技術領先

持續對光通訊及數據中心領域的雷射磊晶產品投入研發，同時也與客戶共同開發應用於車用LiDAR 、長波長3D感測元件、工業感測產品的雷射和元件。大幅度的研發資源投入，可以讓我們保持在各應用領域領先的地位，充盈公司長期成長動能。

-量產優勢

多年來面對客戶不同規格多變化的訂單需求，我們已建立兼具彈性及效率的生產營運模式，可以動態因應客戶不同規格和訂單規模的需求。112年度進一步訂立AI智慧製造計畫，定下具體的短中長期目標，以期持續精進產品量產效率。

-製程整合

本公司持續執行製程優化以改善產能利用率，在品質控管、生產良率、排程管理上追求精進，同時導入新的SPC系統監控生產流程、控制變化與異常分析以持續提供良好品質的產品。配合客戶對雷射高速傳輸高品質零組件的需求，本公司新增多項元件前製程及多次磊晶成長技術，並與外包廠商合作，提供晶片全製程服務，能滿足客戶對不同製程階段的產品需求。

-客戶結盟

持續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價值是我們的核心目標，我們持續與客戶就50G、100G EML、800G/1.6T高速模組、消費性產品等應用產品進行合作開發或銷售通路拓展，確保能提供高品質、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彈性有效率的交期，來協助客戶擴大市場規模，並與客戶共同成長。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地緣政治紛擾持續、戰爭衝突不斷，加大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歷經多年各國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全面性的通貨膨脹大幅推升 2024 年以後的經營成本。面對種種挑戰及外在環境的變化，公司秉持持續提高營運彈性及強化風險控管，奮力而謹慎的來因應變化劇烈的經營環境，同時落實遵法守法，貫徹公司治理，以追求永續經營為使命，關懷社會、環境及利害關係人，持續提昇 ESG 實踐績效。

最後，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也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聯亞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四) 以前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資訊：

86 年 06 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87 年 11 月	台南市永康區工廠啟用。
99 年 07 月	於南部科學園區投資增建新廠。
100 年 12 月	南部科學園區新建工廠完成，遷址南部科學園區繼續營業。(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12 號)
103 年 03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3 年 07 月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掛牌。
104 年 07 月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上櫃股票。
107 年 07 月	於南部科學園區投資增建二廠。
108 年 04 月	榮獲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108 年 11 月	南部科學園區二廠啟用。
109 年 03 月	榮獲 CIO Advisor APAC 雜誌評選為 2020 年亞太地區十大光子技術(Photonics Technology)公司。
109 年 04 月	榮獲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及上市櫃公司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電子業前 10%之企業之企業。
110 年 04 月	榮獲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110 年 10 月	榮獲 110 年臺南市五心職場認證單位。
110 年 11 月	榮獲體育署與遠見合作頒發之「110 年運動企業認證單位」。
110 年 12 月	榮獲南部科學園區 110 年「推動職場工作平權」特優獎。
111 年 04 月	榮獲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111 年 06 月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112 年 04 月	榮獲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112 年 11 月	榮獲 1111 人力銀行頒發「2023 年幸福企業認證 銀獎」。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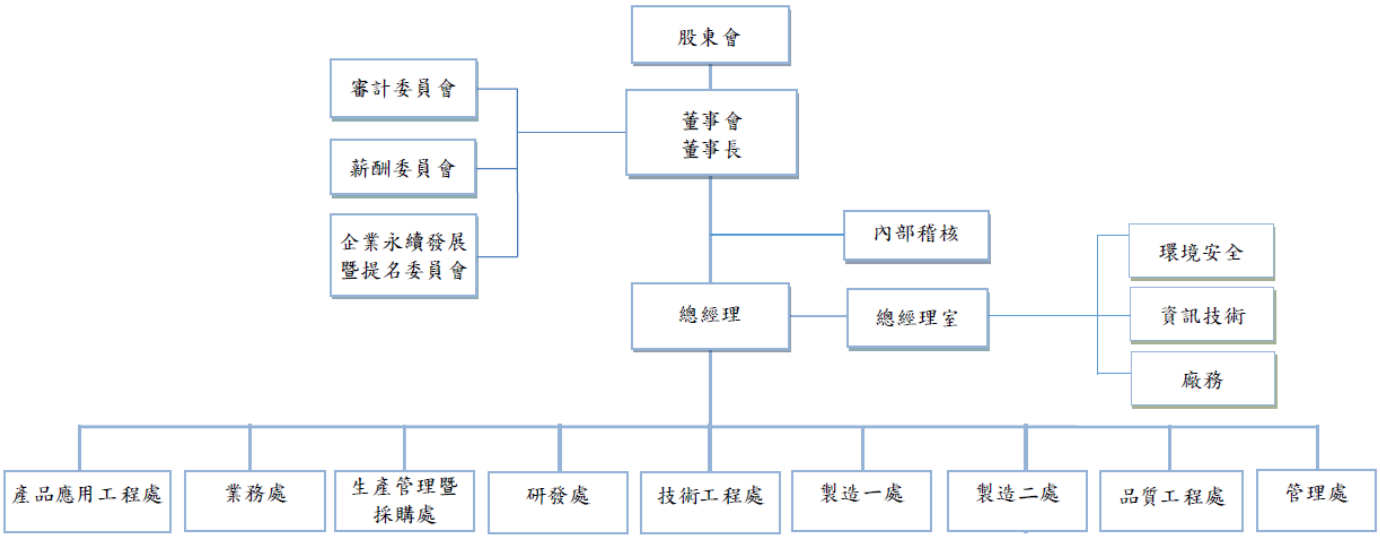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內部稽核	1.擬訂稽核工作計畫，並提出稽核報告落實執行。 2.對稽核業務所需之資料，進行蒐集、保管、處理。 3.審核各部門之業務、財務預算等遵辦情形並呈報建議。 4.公司內部控制運作之調查及評估。
總經理室	1.環境安全:負責公司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及運作。 2.資訊技術: 負責工廠、辦公室自動化及軟、硬體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及維護；維護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確認資訊安全工作持續且有效推動運行。 3.廠務: 廠務系統的規劃、建置及運轉維護。
產品應用工程處	1.產品技術提升與整合研究。 2.產品應用規格的驗證與回饋。 3.提供客戶產品應用與生產解決方案。 4.協助新產品的推廣與導入。
業務處	1.統籌與管理產品銷售之業務。 2.負責與客戶之協調業務，包括抱怨處理及其追蹤。 3.客戶之維持及擴增，市場資訊及其資料之建立。 4.確認客戶合約或訂單之品質要求。 5.確保合約或訂單審查事項之完備。 6.客戶服務及行銷策略之擬訂。 7.新產品及技術服務之推廣。
生產管理暨採購處	1.生產排程之管理與產能協調。 2.供應鏈規劃、採購、物料庫存控管及儲運管理。
研發處	1.負責產品之設計、研發；顧客設計特殊規格品之評估。 2.研發新技術或新產品及研究計畫之執行。 3.客戶客訴之技術支援與異常解析協助。
技術工程處	1.推動生產技術能力提昇。 2.製程技術分析與持續改善。 3.生產目標暨量產技術及良率之優化。 4.最佳已知方法 BKM(Best Known Method)平台推展。

部門	工作職掌
製造一處	1. 磊晶生產計劃之執行、製造技術開發與整合，營運資源與各業務需求之協調。 2. 生產設備保養與維修。
製造二處	1. 黃光及 EQA 生產計劃之執行、製造技術開發與整合，營運資源與各業務需求之協調。 2. 黃光及 EQA 之生產設備保養與維修。
品質工程處	1. 公司產品品質之提升及品質控制之執行，品質系統的建立及維護。 2. 負責公司文件標準格式制定及審查、文件管制系統規劃、維護及管理。 3. 負責環境及 RBA 等管理系統之稽核。
管理處	1. 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訂及後續執行追蹤。 2. 執行人事、行政及總務作業。 3. 總務、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及一般庶務等事項。 4. 會計結算，稅務申報、預算編製及資金帳務處理。執行一般應收、應付、成本及出納作業。 5. 負責董事會議及股東常會等重要會議往來溝通協調事宜。 6.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7. 負責投資人關係。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112.05.31	3 年	106.05.03	7,674,640	8.35	7,674,640	8.36	-	-	50,000	0.05	-	-	-	-	-	註 1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景溢	男 60~69 歲	112.05.31			-	-	97,500	0.11	-	-	-	-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策略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盧博彥	男 70~79 歲	112.05.31	3 年	99.05.26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化工博士 友達光電執行副總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事業整合中心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蔚	男 60~69 歲	112.05.31	3 年	94.11.22	166,622	0.18	173,622	0.19	1,300	0.001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分項計畫主持人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吉裕	男 50~59 歲	112.05.31	3 年	102.04.11	80,824	0.09	109,574	0.12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台瀚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金來	男 60~69 歲	112.05.31	3 年	106.05.03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博士(DBA)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安永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中國大陸會計師、美國會計師/管理會計師	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永昌	男 60~69 歲	112.05.31	3 年	106.05.03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永昌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妍希	女 60~69 歲	112.05.31	3 年	112.05.31	3,000	-	3,000	-	-	-	-	-	輔仁大學哲學系 美商宏智(DDI)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總經理暨全球董事顧問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親子天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註 1：本公司並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率 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MAIN STREET 集團有限公司 (持股比率 100%)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張景溢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之創辦人暨董事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台虹科技(股)公司等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對於公司治理、營運管理、市場策略及產業發展規劃擁有豐富經驗與領導決策能力。	不適用				—
盧博彥	美國伊利諾大學化工博士，曾任友達光電執行副總經理，現任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事業整合中心總經理，具備豐富管理決策經驗及經營策略能力。					—
林　蔚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曾任中華電信研究所分項計畫主持人，為本公司創辦人；96 年 6 月至 106 年 3 月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技術累積 35 年以上技術經驗，具豐富產業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
楊吉裕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及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合格專業證照。現任本公司董事暨財務長、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專精於財務金融、會計事務、公司治理與經營管理，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具有豐富規劃與管理經驗。					1
王金來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與經營管理博士(DBA)，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中國大陸會計師、美國會計師/管理會計師等合格專業證照，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眾達科技(股)公司、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等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公司治理、企業經營、財務會計，永續策略規劃擁有豐富經驗與專業能力。	✓	—	✓	—	2
陳永昌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擁有中華民國律師專業證照，現為永昌法律事務所所長，擔任潤隆建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法律專業與實務具有豐富經驗。	✓	—	✓	—	1
林妍希	輔仁大學哲學系，曾任 DDI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總經理暨全球董事顧問，擔任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之獨立董事，擅長組織領導學，擁有 20 年協助上市企業 CEO 發揮組織效能的豐富資歷。	✓	—	✓	—	1

註一：所有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二：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循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之董事成員多元性及獨立性政策。本公司設置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向董事會提出適任候選人建議名單，並適時評估董事會結構、董事人數規模及專業背景之允當性。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具體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員工身份	年齡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決策
董事長　張景溢	男	✓	60~69	✓		✓	✓	✓	✓	✓	✓
董事　盧博彥	男		70~79	✓		✓	✓	✓	✓	✓	✓
董事　林　蔚	男		60~69	✓		✓	✓	✓	✓	✓	✓
董事　楊吉裕	男	✓	50~59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金來	男		60~69	✓	✓	✓	✓			✓	✓
獨立董事 陳永昌	男		60~69	✓		✓	✓			✓	✓
獨立董事 林妍希	女		60~69	✓		✓	✓			✓	✓

多元化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進修每人每年至少 6 小時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女性董事至少一席	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本屆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有 3 席占董事會席次為 42.85%，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全體董事成員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策略長	中華民國	張景溢	男	109.05.01	97,500	0.11	-	-	-	-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註 2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淇生	男	106.03.20	50,500	0.05	-	-	-	-	國立中央大學化工所碩士 台積電上海廠品質暨可靠性處總監 台積電六廠、十四廠品質暨可靠性處副處長	-	-	-	-	註 2
財務長/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吉裕	男	102.04.11	109,574	0.12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台瀚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生產管理暨採購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白柏龍	男	106.06.01	34,500	0.04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碩士 美國喬治亞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 助理研究員 友達光電企業發展室系統發展計劃主持人 友達光電筆記型電腦顯示器事業單位協理	-	-	-	-	-
製造一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仕銘	男	105.11.18	19,500	0.02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	-	-	-
製造二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寒稊	男	106.08.04	31,500	0.03	-	-	-	-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台積電研發製程中心經理	-	-	-	-	-
技術工程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瑋	男	112.06.15	8,000	0.01	-	-	-	-	國立成功大學微電子工程博士 奇力光電產品技術部間模組開發部經理	-	-	-	-	-
製造一處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宗穎	男	112.07.01	8,000	0.01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	-	-	-	-
品質工程處協理	中華民國	蔡吉雄	男	112.06.15	8,000	0.01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友達光電 LSS MBB 經理	-	-	-	-	-
研發處協理	日本	奧田哲朗	男	112.06.15	-	-	-	-	-	-	京都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Renesas 第三開發事業部-化合物元件設計部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吳雅芳	女	110.12.22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經理	-	-	-	-	-

註 1：至年報刊印日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之實際持有股數。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由不同人擔任，且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3)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景溢	-	-	-	-	-	-	35	35	35 (0.02%)	35 (0.02%)	1,998	1,998	-	-	-	-	-	-	2,033 (0.96%)	2,033 (0.96%)	無
	盧博彥(註2)	-	-	-	-	-	-	25	25	25 (0.01%)	25 (0.01%)	-	-	-	-	-	-	-	-	25 (0.01%)	25 (0.01%)	無
	林蔚	2,030	2,030	-	-	-	-	35	35	2,065 (0.98%)	2,065 (0.98%)	2,645	2,645	137	137	-	-	-	-	4,847 (2.29%)	4,847 (2.29%)	無
	楊吉裕	-	-	-	-	-	-	35	35	35 (0.02%)	35 (0.02%)	2,253	2,253	73	73	-	-	-	-	2,361 (1.12%)	2,361 (1.12%)	無
	盧勇宏(註1)	-	-	-	-	-	-	10	10	10 -	10 -	-	-	-	-	-	-	-	-	10 -	10 -	無
獨立董事	曾孝平(註1)	-	-	-	-	-	-	20	20	20 (0.01%)	20 (0.01%)	-	-	-	-	-	-	-	-	20 (0.01%)	20 (0.01%)	無
	王金來	200	200	-	-	-	-	70	70	270 (0.13%)	270 (0.13%)	-	-	-	-	-	-	-	-	270 (0.13%)	270 (0.13%)	無
	陳永昌	200	200	-	-	-	-	70	70	270 (0.13%)	270 (0.13%)	-	-	-	-	-	-	-	-	270 (0.13%)	270 (0.13%)	無
	林妍希(註2)	200	200	-	-	-	-	50	50	250 (0.12%)	250 (0.12%)	-	-	-	-	-	-	-	-	250 (0.12%)	250 (0.1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之酬金併入整體董事酬勞內分配。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並依個別董事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參與公司經營之程度核定個別董事之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盧勇宏、獨立董事曾孝平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董事屆期改選後卸任本公司董事。

註 2：董事盧博彥、獨立董事林妍希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董事屆期改選後就任本公司董事。

註 3：係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包含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策略長	張景溢	1,870	1,870	-	-	128	128	-	-	-	-	1,998 (0.94%)	1,998 (0.94%)	無
總經理	羅淇生	3,180	3,180	108	108	1,682	1,682	-	-	-	-	4,970 (2.35%)	4,970 (2.35%)	無
技術長(註 3)	林蔚	1,450	1,450	137	137	1,195	1,195	-	-	-	-	2,782 (1.32%)	2,782 (1.32%)	無
財務長/資深副總經理	楊吉裕	1,200	1,200	73	73	1,053	1,053	-	-	-	-	2,326 (1.10%)	2,326 (1.10%)	無
資深副總經理	白柏龍	2,640	2,640	108	108	1,356	1,356	-	-	-	-	4,104 (1.94%)	4,104 (1.94%)	無
副總經理	莊仕銘	2,040	2,040	147	147	1,151	1,151	-	-	-	-	3,338 (1.58%)	3,338 (1.58%)	無
副總經理	蕭寒稊	2,040	2,040	108	108	1,151	1,151	-	-	-	-	3,299 (1.56%)	3,299 (1.56%)	無

註 1：係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

註 2：主要為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費用化認列之薪資費用等。

註 3：林蔚先生於 112 年 06 月 01 日起因應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不再兼任技術長職務，職務調整後非為經理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分派員工酬勞。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酬金	4,568	1.39%	2,980	(1.41%)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29,028	8.81%	22,817	(10.79%)

註：本公司無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故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為個別財務報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車馬費、酬勞及工作報酬。車馬費依實際出席董事會次數核給定額。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並依個別董事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參與公司經營之程度核定個別董事之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工作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或離職金等。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分紅及限制型股票等，給付政策如下：

薪酬項目	職位薪酬	績效薪酬		
		年終獎金	盈餘分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算方式	依照經理人個人專業能力、學經歷及到職時在公司內部擔任之職務及職等，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之職階表核定之職等核計每月本薪。	依薪資管理辦法之規定，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計發。	1.本公司章程第20條明訂公司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理人員工酬勞之給付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放。 2.獎酬金額依據公司整體獲利狀況、目標達成率、個人貢獻度等分配基準之綜合考量計算。	1.發放對象為(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經理人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與公司營運指標連結，依分配基準計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計算參數	1.職階表 2.內部同類職務之薪資 3.同業市場薪資水平		分配基準：依照公司績效考核制度之評核結果做為發放基準，經理人評核項目分別為年度工作目標 50%(包含個人工作績效，包含：營收及營業利益達成、產品良率、新技術開發進度、推動永續發展執行績效等)及職能考核 50%(例如：部屬培育、團隊領導、策略規劃…等)，每半年進行考核。	

(3) 本公司酬金給付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其中2次為第十屆董事會，另外5次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景溢	7	－	100%	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盧博彥	5	－	100%	新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林　蔚	7	－	100%	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楊吉裕	7	－	100%	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盧勇宏	2	－	100%	解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曾孝平	2	－	100%	解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王金來	7	－	100%	連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陳永昌	7	－	100%	連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林妍希	5	－	100%	新任，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決議事項表達意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董事會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

(1)議事內容：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暨人事晉升案。

利益迴避董事：楊吉裕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利害關係人楊吉裕董事兼有員工身份為晉升名單之一，先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議事內容：本公司技術長暨經理人卸任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蔚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利害關係人林蔚董事兼任技術長職務，先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會日期：112 年 7 月 26 日

(1)議事內容：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張景溢董事長、林蔚董事及楊吉裕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利害關係人張景溢董事長、林蔚董事及楊吉裕董事因涉及董事自身薪酬項目，先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議事內容：董事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蔚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利害關係人林蔚董事因涉及自身報酬項目，先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日期：112 年 12 月 6 日

(1)議事內容：獨立董事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王金來獨立董事、陳永昌獨立董事及林妍希獨立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利害關係人王金來獨立董事、陳永昌獨立董事及林妍希獨立董事因涉及自身報酬項目，先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對董事會運作情形，評估結果95%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為4.86(總分為5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為100%以上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為4.96(總分為5分)。 2.薪酬委員會：評估結果為100%以上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為4.95(總分為5分)。 3.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評估結果為97%以上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為4.92(總分為5分)。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	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董事會	以問卷及視訊訪評方式評核	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	請詳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隊執行評估一次				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八大構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年度會議時程預先規劃排定。

2.董事會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且致力於公司治理評鑑以獲得良好評等。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連續五年（第五屆~第九屆）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5%的殊榮。

3.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

4.董事每年進修時數皆達主管機關之規定。

5.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

6.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曾孝平	2	－	100%	解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王金來	5	－	100%	連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陳永昌	5	－	100%	連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林妍希	3	－	100%	新任，應出席 3 次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王金來(召集人)	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陳永昌	
林妍希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 12 次 112.02.01	1.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自評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第十屆第 18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 13 次 112.04.26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經第十屆第 19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1 次 112.07.26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經第十一屆第 3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2 次 112.10.2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經第十一屆第 4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3 次 112.12.06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經第十一屆第 5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透過email、電話或會議方式向獨立董事溝通及討論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如下：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2.01	審計委員會	1.111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討論 111 年度內控自評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反對意見
112.04.26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2.07.26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2.10.25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2.12.06	審計委員會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反對意見
113.01.31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討論 112 年度內控自評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反對意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事項討論主題摘錄如下：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2.01	審計委員會	1.獨立性溝通：包含公費及 NSA 服務事項。 2.111 年財務報告查核範圍、查核發現及年度查核結果：包含關鍵查核事項、查核調整差異、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加強查核事項等。 3.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及重要法令更新等。	無反對意見
112.10.25	審計委員會	1.獨立性溝通。 2.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核閱範圍、核閱發現、核閱結果及核閱調整差異。 3.112 年度查核規劃。 4.重要法令更新等。	無反對意見
113.01.31	審計委員會	1.獨立性溝通：包含公費及 NSA 服務事項。 2.112 年財務報告查核範圍、查核發現及年度查核結果：包含關鍵查核事項、查核調整差異、氣候相關風險對財務報告影響評估等。 3.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溝通。 4.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及重要法令更新等。	無反對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一)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二)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現行法規及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執業之相關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之內容制定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並參考KPMG 最近期的審計品質指標(AQI)，透過五大構面 13 項指標，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方面表現，藉以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113 年 1 月 31 日第四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1 月 31 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具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內部作業程序：透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收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如為股東之建議及疑議等問題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及回應；如為糾紛及訴訟事宜由法務單位處理及回應。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未有發生糾紛及訴訟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每月定期向本公司申報上月持有股份變動情形掌握股東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建立完整防火牆並達風險控管機制。惟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與關係企業間有任何業務往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露於他人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第 8 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定期針對公司策略、營運及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永續經營議題進行分析討論，提供諮詢及建議，以提供董事會及執行單位決策及執行之參考，並就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等治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運作情形資訊請詳本年報第29至第30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將依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4至15頁「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訂有「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財務部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年度評估所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於113.01.31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公司參考KPMG最近期的審計品質指標(AQI)，透過五大構面13項指標，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方面表現，藉以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具體評估內容請參閱下表註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財務部經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職務多年經驗並依規定每年至少進修12小時。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註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供聯絡之用。 2.本公司透過問卷方式收集利害關係人關切的永續議題，並透過發佈永續報告書等資訊揭露內容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與建議。 3.112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112.12.06向董事會報告，請參閱下表註三「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http://www.lmoc.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 http://www.lmoc.com.tw/index.php?lang=en 2.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等事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4.本公司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影音資料，已於公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觀測站揭露，提供各界查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各項人力資源功能性政策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說明。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人便於了解公司經營狀況，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外，並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此外，本公司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在會中公布並說明每季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方向等等，法人說明會過程之影音重播亦公佈在本公司官網。本公司與內外資法人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並每年均不定期參加各法人投資說明會議。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係依據「供應商管理程序書」評估，通過評估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另外配合本公司訂定RBA規範，陸續針對主要供應商要求其簽訂「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與本公司交易之供應商亦需遵守 本公司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之 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多重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雙方應有之合法權益。請參閱下表註三「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請參閱下表註四「112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 評估、控制、監督及溝通等作業，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所面臨之各種風險降至可承受及控制範圍，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另關於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之項目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98至101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8.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續約時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匯率提報董事會。近期是 112 年 7 月 26 日提董事會報告，投保期間:112/6/28~113/6/28。有關本公司「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已改善情形：

1.董事會任期屆滿改選，選任1名女性董事。

2.股東會後上傳全程錄影內容至本公司網站。

(二)針對未得分指標優先加強改善事項及措施：股東會報告112年度個別董事酬金。

註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

項次	壹、獨立性評估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本人及其家屬（含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02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03	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未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06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未代表本公司在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中進行辯護。	✓		
07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08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9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0	上市上櫃公司：會計師非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11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是否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	✓		
12	查核團隊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13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項次	貳、適任性評估			
14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之品質控管程序？是否包括查核程序之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之方式、獨立性之品質管控及風險管理？	✓		
15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足夠之規模、資源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16	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相關制度上的重大缺失，是否能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17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18	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是否有涉及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		✓	
19	會計師是否瞭解本公司所處之產業與相關風險？	✓		
20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是否曾對類似產業、規模和風險狀況之公司進行查核？	✓		
21	會計師是否能清楚說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關聯企業之審計範圍和方法？			✓
22	會計師是否能說明其監控審計品質之機制？	✓		

項次	參、查核工作表現評估	是	否	N/A
23	會計師是否及時完成本公司季報與半年報之核閱、年報之查核，並完成查核意見初稿？	✓		
2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良好並留下紀錄？	✓		
25	會計師是否在報告查核工作規劃時，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互動並留下紀錄？	✓		
26	會計師是否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互動並留下紀錄？	✓		
27	會計師是否對於本公司財會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		
28	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財務報告編製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與準則？	✓		
29	查核團隊成員是否頻繁的異動？	✓		
30	會計師是否能及時且適當協助公司回覆主管機關所詢問之問題，並協助公司與主管機關間溝通、協調？	✓		
31	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是否合理，以使簽證會計師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		

註二：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2/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	12
112/5/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	
112/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註三：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頻率	112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重點摘要
股東與 投資人	公司治理 經營績效 股東參與 風險管理	● 股東常會(每年) ● 法人說明會(每季至少一次) ● 財務報告(每季、每年) ● 公司網站(不定期) ● 投資人關係信箱(不定期) ● Email:investor@lmoc.com.tw	● 連續五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5%企業 ● 112年5月31日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出席比率53.55%(以電子方式出席佔79.67%) ● 舉辦超過 50 場以上國內外投資人電話/實地會議 ● 召開4次季度法人說明會 ● 第五年出具ESG報告
員工	勞雇關係與平等 員工福利 人才培育與發展 職業安全衛生 經濟績效	● 勞資會議(每季) ● 職工福利委員會議(每季) ● HR關心您(不定期) ● 公佈欄/意見箱(不定期) ● 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不定期) ● Email:lmoc_hr@lmoc.com.tw	● 發放員工育有0-6歲孩童者，每位孩童每月3,000元育兒津貼，112年度總計發放277萬元 ● 提供每季部門聚餐補助 ●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正職員工薪資平均數為100.80萬元/年(111年度) ● 全體員工平均訓練時數 19.8 小時 ● 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 ●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照顧員工生涯各種面向，建立工作與生活平衡職涯
客戶	客戶服務 營業秘密 產品品質管理 供應鏈管理(RBA) 有害物質管理 創新與研發	● 視訊、電話會議(不定期) ● 拜訪客戶(不定期) ● 客戶到廠稽核(不定期) ●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 ● Email:sales@lmoc.com.tw	● 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 產品符合歐盟RoHS指令、REACH化學品法規、PFOS/PFOA限用指令
供應商/ 承攬商	供應商管理 產品品質 經濟績效	● 供應商稽核(不定期) ● 供應商教育訓練(不定期) ● 供應商會議 ● Email:supply@lmoc.com.tw	● 原物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簽署「無有害物質聲明書」，簽署比例100%
政府機構	法規遵循 勞資關係 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目標 能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 公文往來(不定期) ● 公司治理評鑑(每年) ●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不定期) ● 主管機關政策宣導會議(不定期) ●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不定期)	● 被納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富櫃 200指數」、「櫃買薪酬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等成分股 ● 111年度執行多項節能方案，整體節電率達2.34%，換算減碳量約250,901公斤CO2e ● 依照國際標準 ISO14064 1執行111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 各項法遵良好，未有違反法規而受裁罰之情形

註四：112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景溢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與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董事	盧博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與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興洗錢模式及法規趨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 全球經濟展望與產業趨勢	3
董事	林　蔚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3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董事	楊吉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流程與實務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多角化經營之財稅規劃實務與案例解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獨立董事	王金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責任與企業併購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建立與關鍵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陳永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林妍希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稽核法遵實務	3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智財法律義務與責任系列課程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妍希	請參閱本年報第 7 至第 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
獨立董事	王金來			2
獨立董事	陳永昌			1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妍希	2	—	100%	—
委員	王金來	2	—	100%	—
委員	陳永昌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7.26	1.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董事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除利害關係人員離席迴避外)
112.12.06	1.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案 2.獨立董事工作報酬案 3.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4.調整董事會出席車馬費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除利害關係人員離席迴避外)

(五)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

   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三至五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2. 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

   (1)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永續發展政策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責任等面向。

   (2)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溝通計畫。

   (4)負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向董事會提出適任候選人建議名單。

   (5)適時評估董事會結構、董事人數規模及專業背景之允當性。

   (6)審核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並提報董事會。

   (7)其他依章程、本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事項。

3. 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4 人(含 3 名獨立董事)。

   (2)第三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112 年度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張景溢	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4	-	100%	連任
委員	曾孝平	美國德州大學化工博士，於台積電與世界先進等公司任職 20 年以上，歷經副總經理及廠長等職務；有豐富的半導體製程、品質控管及工廠管理相關經驗。	2	-	100%	第二屆委員，應出席 2 次
委員	王金來	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4	-	100%	連任
委員	陳永昌		4	-	100%	連任
委員	林妍希		2	-	100%	第三屆委員，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二屆第九次 112.02.01	討論事項： 1.討論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2.提名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第一席 3.提名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第二席 4.提名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第三席 5.提名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第四席 6.提名第十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第一席 7.提名第十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第二席 8.提名第十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第三席	委員會同意通過 (除利益相關人員離席迴避外)
第二屆第十次 112.04.26	報告事項： 111 年 ESG 執行成果暨 112 年度 ESG 執行規劃報告	-
第三屆第一次 112.07.26	報告事項： 1.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2.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內容報告	-
第三屆第二次 112.10.26	報告事項： 1.112 年上半年 ESG 執行成果報告 2.ESG 評比報告	-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為本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的獨立董事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短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委員會底下有設有ESG永續執行小組，組成人員包含各處室主管及其推派之代表人，依據永續權責面向推動並落實包含環境、社會、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等相關作業，帶領本公司永續發展精進及達成各項短中長期目標。 「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檢視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擬定未來的工作計劃。112年度共召開4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ESG執行規劃報告及執行成果報告、111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內容報告及ESG評比報告。 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業務執行情形，委員會則依董事會意見做執行方向調整，近期向董事會報告日期及內容如下： 112年12月06日：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風險管理運作執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td><td></td><td>本公司 ESG 永續執行小組以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GRI)於 2021 年發佈的新版永續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為基礎，並參酌產業相關議題、聯合國 SDGs 的目標、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行業準則、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等，資料涵蓋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至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台灣地區各廠區(無子公司)，分析彙總找出與公司營運相關之 15 項永續議題，並依據 GRI Standards 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與「對公司營運衝擊程度」，以矩陣交叉分析方式，進行 ESG 重大議題的判定，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管理政策如下：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3">環境</td><td>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目標</td><td>1.利用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
2.依據國際標準 ISO 14064-1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確實掌握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提出溫室氣體減量的可行方案。</td></tr>
<tr><td>能源管理</td><td>1.持續推進能源有效利用，進行節能改善計畫，致力提升能源效率。
2.持續投資節能設備，使單位用電逐步遞減。
3.逐步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率。</td></tr>
<tr><td>廢棄物管理</td><td>1.推動製程技術改善、源頭管</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措施減少原物料使用及廢棄物產出。 2.回收資源達到廢棄物資源化及再利用。 3.關注國際環境趨勢發展，評估其機會與風險，妥善處理廢棄物並善用能資源，促進循環經濟。	
			社會	人才培育與發展	1.建構多元實用的訓練體系以精進員工專業能力及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2.傳承優良經驗，塑造學習型組織，使公司不斷創新並奠立永續經營的根基。 3.持續改善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以精鍊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職業安全衛生	1.符合或超越安衛法令要求，以零災害為目標。 2.依循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達成管理目標績效。 3.落實預防管理及稽核制度，確保工作環境及作業安全。 4.透過與工作人員或其代表溝通、諮詢及決策參與，預防事故發生。 5.進行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鼓勵同仁主動參與活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勞雇關係與平等/員工福利	建立勞雇關係，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以及完善的員工福利，強化人才吸引與員工留任，與公司一起成長。	
			經濟	經濟績效	1.技術領先：持續對光通訊及數據中心領域的雷射磊晶產品投入研發，同時也與客戶共同開發應用於車用LiDAR、長波長3D感測元件、工業感測產品的雷射和元件。大幅度的研發資源投入，可以讓我們保持在各應用領域領先的地位，充盈公司長期成長動能。 2.量產優勢：兼具彈性及效率的生產營運模式，可以動態因應客戶不同規格和訂單規模的需求。 3.製程整合：除了內部製程能力的提升也與上下游夥伴策略聯盟提供晶片全製程服務，能滿足客戶對不同製程階段的產品需求。 4.客戶結盟：持續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價值與各領域關鍵客戶結盟，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合作開發，以期與客戶共同成長。	
				法規遵循	1.政策與制度建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教育訓練與宣導。 3.持續監控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國內外法令變動。	
				客戶服務	1.建立與客戶的長期夥伴關係，以提升客戶滿意度與黏著度，並藉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達成與客戶雙贏局面。 2.藉由客戶滿意度調查，瞭解客戶滿意度與關切議題，藉以訂定並執行改善計畫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3.提供客戶優良品質、合理價位及完善準時的服務，以增強客戶的競爭力，秉持不斷精進之原則，在教育訓練上，全員參與，加強品質意識；在產品製造上，確實執行，貫徹品保規定；在研究發展上，精益求精，提升技術能力；在業務推廣上，市場導向，滿足客戶需求。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透過建立治理制度及落實內部控制管理，確保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本公司研發之產品必要時申請專利法保障公司權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強化董事職能	1.落實董事多元化之方針。 2.為董事每年規劃相關進修課程，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3.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	
				利害關係人溝通	1.本公司每年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議題納入討論，並規劃執行方案。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提高資訊揭露透明度，積極溝通減少誤解。設置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置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並通過第三方驗證(效期為110年7月21日至113年7月21日)。亦定期檢視環境衝擊及安全風險，修正管理制度。本公司確實遵守環保相關法規，包含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等。 此外，本公司自111年起依據國際標準ISO 14064-1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載」(http://www.lmoc.com.tw/)。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td><td></td><td>本公司為了降低對環境衝擊，積極推動提升製程效率並降低能耗、減廢與減排；以循環利用理念推動廢棄物、廢水再生與再利用；積極開發綠色製程，推動源頭減量。
為達HSF環境有害物質管理之要求，避免環境污染及危害人體健康，本公司依循IECQ QC080000國際標準建立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符合歐盟RoHS指令、REACH化學品法規、PFOS/PFOA限用指令與客戶規範，本公司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提供符合歐盟RoHS、REACH之無有害物質測試報告或聲明書。</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本公司依TCFD建議書架構，積極進行機制建立與強化作業，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和「指標和目標」四個面向，擬定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與行動，以期降低氣候風險的衝擊。透過跨部門討論氣候變遷目標與鑑別短、中、長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依內部既有管理目標，評估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影響，由高階主管審議氣候變遷目標、風險與機會，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請詳本年報第46頁至48頁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1.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
<tr><th>年度</th><th>範疇一
(公噸CO2e)</th><th>範疇二
(公噸CO2e)</th><th>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
(kgCO2e /cm2)</th></tr>
<tr><td>111</td><td>987.13</td><td>10,721.06</td><td>3.37</td></tr>
<tr><td>112</td><td>474.71</td><td>9,609.48</td><td>8.34</td></tr>
</table>
112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10,084.19公噸CO2e，較111年度排放量減少13.87%，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95.29%；其次為範疇一製</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程使用、公務車、空調設備與消防設施所使用的燃料排放，占4.71%。112年度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11年度增加，主係因112年產品產出量減少所致。
2.本公司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投入多項節水改善方案，包括冷卻水塔濃縮倍率提升、空調箱冷盤 管冷凝水回收、ROR濃縮水回收，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最近2年用水量：
<table>
<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噸)</th><th>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升/ cm2)</th></tr>
<tr><td>111</td><td>53,762</td><td>15.48</td></tr>
<tr><td>112</td><td>48,662</td><td>40.23</td></tr>
</table>
112年在水資源運用管理及節水技術執行下，約有13,648噸節水量，節水比例約為28%。單位產品用水量較111年增加，主係因112年產品產出量減少所致。
3.本公司依循ISO 14001的管理程序設置專責管理單位，並訂定「廢棄物管理辦法」，秉持廢棄物減量為目標，建立資源回收管制，掌握廢棄物動向。廢棄物種類及處理方式包含製程廢水處理程序所產生之汙泥及廢棄晶片(固化處理)、製程所使用之化學品廢液(化學處理)、沾染化學品之無塵布及濾材(焚化處理)。針對公司產出廢棄物進行回收再利用的有化學品廢空瓶、廢有機溶劑、廢氫氟酸、廢硫酸及廢汞燈。112年總重10.46公噸，技術可行的資源化比率49.33%。
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
單位：噸
<table>
<tr><th>年度</th><th>有害事業廢棄物</th><th>一般事業廢棄物</th><th>單位產品產出量
(kg/cm2)</th></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111</td><td>89.88</td><td>32.98</td><td>0.035</td></tr>
<tr><td>112</td><td>65.72</td><td>27.86</td><td>0.077</td></tr>
</table>
本公司112年廢棄物產出量為93.58噸，較111年產出量減少23.83%；單位產品產出量為0.077kg/cm2，單位產品產出量較111年增加，主係因112年產品產出量減少所致。</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為保護與促進人權，本公司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第一與第二條原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當地法令規範，依循「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落實人權保障，同時也期許我們的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符合本政策之標準。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
<table>
<tr><th>對象</th><th>管理政策</th><th>關注議題</th><th>具體方案</th></tr>
<tr><td rowspan="5">員工</td><td rowspan="5">• 定期檢視勞工人權法規鑑別，評估法規適用性及符合性，確保公司作業符合法令規範
• 定期檢視勞動人權風險評估，鑑別各項風險影響，並提出因應方案
• 定期檢視支付給員工之薪資，確保符合法令規定</td><td>工時</td><td>建立工時管理機制</td></tr>
<tr><td>強迫勞動</td><td>每位員工必須簽立聘僱合約</td></tr>
<tr><td>勞資爭議</td><td>提供申訴管道，供同仁反應人權、勞資、兩性平等等議題。人資單位受理並督導權責單位如期處理及提出改善方案</td></tr>
<tr><td>薪資</td><td>依循最新法令，不定期蒐集業界資訊，提供有競爭力</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td><td>之薪資</td></tr>
<tr><td>供應商</td><td>• 每年進行重點供應商勞工人權查核
• 依循 RBA6.0 版，針對常駐廠商及合作之人力仲介進行 RBA 行為準則遵循現場審核作業</td><td>1.工時
2.青年勞工夜班及加班
3. 員工回饋、參與和申訴
4.法定薪資
5.獎懲制度
6.申訴管道</td><td>1.現場稽核高風險之供應商，如有發現超工時、未成年工夜班或加班及員工申訴問題，須提交相關改善方案
2.現場稽核供應商提供員工之薪資需符合法令規定
3.現場稽核供應商無惡意扣薪行為
4.現場稽核供應商需提供申訴管道，並確保其保密性</td></tr>
</table>
本公司恪守勞動基準法規的規定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與執行相關員工之管理制度及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同時，我們也參考負責任商業聯盟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所訂定之行為準則，做為內部管理的標準，並且每年對全公司員工進行RBA教育訓練，112年度共計348人次參與並完成教育訓練。
本公司勞工政策：
・不使用強迫、抵債、契約束縛或非自願的勞工
・不使用童工
・工作及休息時間符合勞基法規定</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支付給員工的薪資福利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 ・公平的對待與尊重每位員工，不以殘暴、侮辱、虐待等不人道方式對待員工 ・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求職者及每位員工，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歧視員工 ・尊重員工在法律上所賦予自由結社的權利，保護員工能夠在不必擔心被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溝通 ・所有行事均遵照當地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產業標準、客戶規範及國際準則，並主動持續進行與勞工權益相關之各項改善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員工薪酬 本公司除固定月薪外，各類獎金之發放政策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調整。員工紅利於考量其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紅利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8%計算之。 獎金制度 公司透過各種內部獎勵方案，鼓勵員工積極追求持續成長，目前推行的獎勵方案有：營運績效獎金、特別激勵獎金、人才推薦獎金、提案獎金 、研發獎金等。 其他員工福利措施 (1)福委會：主要福利包含：三節節慶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 節)、生日禮金、年度旅遊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葬 補助、傷病補助、尾牙抽獎等； (2)員工社團補助：各社團可依照每年運作狀況，累計點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請相對金額的社團補助費；若以公司社團名義對外參賽，亦可申請額外補助及獎勵金； (3)團體保險及退休制度； (4)育兒津貼補助與同仁子女開學禮； (5)急難救助基金； (6)員工關係活動。 公司訂定及實施員工福利措施，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伍章第五節「勞資關係」項下之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作業管理辦法」，設備維修保養作業時需搬運重物，可能因重複性勞動或姿勢不良而引發肌肉拉傷、痠痛等症狀。配合駐廠醫師訪談作業同仁並偕同會勘作業狀況，與作業同仁共同擬定人因工程改善，製作輔助設備及治具，減少同仁作業時的負荷，降低因搬運重物可能引起的人因工程危害，確保同仁健康安全。並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中定期報告勞安衛各項指標及預訂的勞安衛相關推行工作，並對潛在的安全議題及同仁反映的安全提案進行討論及改善規劃，以事先預防事故發生並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112年公司人員職災0件，失能傷害頻率為0。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半年定期委託合格檢驗機構實施作業環境測定，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工安查核 本公司訂有年度工安查核工作計畫，由工安同仁將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紀錄匯整，並於每季安委會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檢討缺失。 工安查核作業:每月定期工安巡查稽核、依實際施工情形對承攬商進行稽核、ISO 45001每年二次內部稽核及一次外部稽核。 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且均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疑慮。 公司驗證情形 本公司已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為110年8月25日至113年8月25日)。 當年度火災之件數 112年本公司廠區發生火災件數0件、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 教育體系分為能力發展(Off-JT)、在職訓練(OJT)、自我發展(SD)三大主軸展開人才培訓計畫。提供內/外部訓練資源,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專業知識與跨領域學習同步進行。112年度總訓練時數為6,173小時，參與訓練的人數為372人，並於112年通過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績效面談：每年定期由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年度目標，並設定個人能力發展藍圖，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職涯發展計畫。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客戶非為終端消費者,但與客戶間有充分溝通管道及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本公司已訂定保密相關政策，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要求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無相關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同時為保障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持續強化系統及資料安全，包含建置完整的防毒系統、檔案加密 系統及機制，並針對客戶資料及檔案進行嚴格的權限控管。 本公司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訂有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系統有效執行,以提高產品品質及良率,達成品質與有害物質減免(HSF)政策及目標，滿足客戶之需求。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係依據「供應商管理程序書」評估,通過評估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另外配合本公司訂定RBA規範，陸續針對主要供應商要求其簽訂「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與本公司交易之供應商亦需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之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u>供應商考核</u> 為有效掌握供應商的穩定品質、交期及價格，本公司定期針對異常數評核(退貨率)、交期、服務三項進行供應商考核,並依評鑑結果分級決定後續與供應商往來的程度。112年對重要供應商日常評核，達成率100%。未來我們仍將持續改善供應鏈管理系統，透過稽核、評鑑等措施，與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 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規範主要供應商就企業社會責任所須遵循的行為準則。目前共有13家主要供應商簽回「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未來仍會持續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及傳遞企業社會責任訊息。 供應商無有害物質聲明 針對重要供應商及包材類供應商每年應重新簽署無有害物質聲明書，每年綜合客戶提出之有害物質管理需求制訂聲明書，進而要求供應商每年簽署無有害物質聲明書及檢附第三方測試報告。目前共有23家重要供應商及包材類供應商簽署「無有害物質聲明書」，達成率100%。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發布111年度永續報告書，該報告書係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發布之GRI準則核心選項標準撰寫，目前尚未取得外部認證，未來將適時評估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深知企業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有其責無旁貸應盡的社會責任，故長期以來無論在公司制度的設計或營運策略的導向，均對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多所考量，舉凡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各方面，均有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整體公司於永續發展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編制「永續報告書」記載永續經營運作情形，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七)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2">執行情形</th></tr>
<tr><td rowspan="3">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董事會</td><td>● 風險管理(含氣候風險) 最高監督單位
● 審議氣候相關重大目標及執行預算
● 監督氣候風險管理及策略推動成果</td></tr>
<tr><td>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td><td>● 氣候風險管理主要權責及決策單位
● 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氣候管理進展
● 審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及因應策略
● 監督氣候議題執行情形</td></tr>
<tr><td>ESG 永續執行小組</td><td>● 收集氣候相關議題趨勢、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分析
● 統籌執行策略規劃、推動氣候相關行動方案</td></tr>
<tr><td rowspan="3">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短期風險</td><td>● 轉型風險：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原物料成本上漲
● 實體風險：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與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td></tr>
<tr><td>中/長期風險</td><td>● 轉型風險：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客戶行為變化與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
● 實體風險：平均氣溫上升
● 資源使用效率機會：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流程、回收再利用
● 能源來源機會：使用低碳能源、採用獎勵性政策</td></tr>
<tr><td colspan="2">● ESG 永續執行小組討論鑑別對公司轉型及實體以及短中長期風險與機會，依內部既有目標管理期程，定義短期為 1~2 年以內、中期為 3-5 年、長期為 6 年以上。並評估各項轉型及實體以及短中長期風險與機會轉型類的風險，對財務之衝擊。
● 以生命週期概念，從原物料、製造、配銷、使用、廢棄物階段，整合各部門共同發想各項節能減碳專案。</td></tr>
<tr><td>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 colspan="2">請參閱下表註一「氣候相關風險/機會因應行動」。</td></tr>
</table>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td><td>● ESG 永續執行小組透過跨部門討論與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依各單位之專業經驗，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發生時間區隔、發生機率、對公司營運衝擊程度展開風險辨識及分類排序，評估對公司帶來之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
● ESG 永續執行小組鑑別主要風險後與本公司各單位探討相關因應對策，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進行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業務執行情形。
● 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與關鍵性重大風險項目，於日常營運落實風險管理計畫，規劃營運、產品及供應鏈管理等面向的因應措施。</td></tr>
<tr><td>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td><td>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td></tr>
<tr><td>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td><td>請參閱下表註一「氣候相關風險/機會因應行動」。</td></tr>
<tr><td>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td><td>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作為管理工具。</td></tr>
<tr><td>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td><td>● 氣候變遷減緩方面，本公司以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主要的量化評估關鍵指標，並同時設定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單位產品電力使用量等指標。
● 本公司為提升自身與客戶的能資源效率，訂定減廢、節水等目標，全面降低環境衝擊。
● 本公司訂定氣候相關績效指標如下：
<table>
<tr><th>碳排放與能源管理目標</th><th>廢棄物管理目標</th></tr>
<tr><td>•以2020年為基準，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單位密集度較2020年減少6%。
•2030年目標：非生產廠房100%使用再生能源；生產廠房20%用電量為再生能源。
•2040年目標：CO2碳排零成長。
•2050年目標：達成碳中和。</td><td>以2020年為基準，2025年單位產品產出廢棄物較2020年降低10%。</td></tr>
</table></td></tr>
<tr><td>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td><td>本公司尚未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td></tr>
</table>

註一：氣候相關風險/機會因應行動

● 轉型風險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衝擊時間點	因應作為
政策法規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符合法規的相關支出費用(碳費/碳稅)增加 •投資節能減耗新設備的成本增加 •購買再生能源與再生能源憑證營運成本增加	短期	•持續推動日常營運與生產製程最大限度做到「節能、減排、減污」。 •將老舊設備汰舊換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設定積極減碳目標（設定 2050 達碳中和）並執行相關作為。 •購買綠電、規劃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尋求部份能源自給可能性規劃。 •依政策規定，進行購買碳權的長期規劃。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中期	
市場	客戶行為變化：客戶對永續/環保/低碳之要求	未能滿足客戶要求所造成的訂單減少衝擊。	中/長期	
	原物料成本上漲	供應商受再生能源法規及碳稅等影響轉嫁成本。	短期	與供應商訂定長期供貨合約。
名譽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綠色商譽）	客戶、投資人要求加入特定國際減碳倡議，增加營運管理成本。	中/長期	積極規劃響應國際減碳倡議，持續透過 ESG 報告透明揭露以提升公司形象。

● 實體風險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衝擊時間點	因應作為
立即性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強降雨造成廠區排水系統超出負荷，廠區道路淹水、交通中斷，使得交運困難及客戶暫緩收料，政府如宣布停班，減少工作天數造成營收減少。 •嚴重極端天氣事件可能造成斷電，造成生產機台設備損壞，增加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及影響交期。 •財產（天災）保險費增加。	短期	•評估廠區水災風險，並研擬緊急應變措施。 •定期防災演習。 •關鍵生產設備設置不斷電裝置。
長期性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例如：旱災	•嚴重水資源不足影響生產與供貨。 •平均氣溫上升，用電量增加，設備冷卻水用量增加等造成營運成本與碳排放量上升。	短期	•持續提高廢水回收率。 •持續推動綠色生產。
	平均氣溫上升		中/長期	

● 氣候機會

機會類型	氣候相關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衝擊時間點	因應作為
資源使用效率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流程	•降低營運水電成本。 •增加投資新的節能設備成本。 •減少廢水處理環保支出。	中/長期	•持續推動日常營運與生產製程最大限度做到「節能、減排、減污」。 •將老舊設備汰舊換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提高廢水回收率。
	•回收再利用		中/長期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	•降低碳排放，減少溫室氣體相關法規之不確定性風險對營運的衝擊。 •取得公部門獎勵與合作，累積取得未來排放抵減所需碳權。	長期	•購買綠電、規劃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尋求部份能源自給可能性規劃。 •規劃參與政府減碳獎勵專案。 •依政策規定，進行購買碳權的長期規劃。
	•採用獎勵性政策		長期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員工教育訓練積極宣導；另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及向董事會報告；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並藉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各項內控管理規章中，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管理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各項不誠信行為，並明定作業程序、 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評估往來交易對象，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並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近期於112年12月6日董事會報告，112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內容如下： 1.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設立檢舉制度：本公司已訂定「申訴/舉報處理程序」及「保護檢舉人管理程序」，並於公司內部設置意見箱、申訴電話及專用 E-mail 等檢舉管道(公佈於公司網站)，對於檢舉人身分及舉報內容確實保密。112年度未接獲任何檢舉信件或通知。 3.為建立多元舉報管道，本公司112年度增設可直接向審計委員會舉報之信箱(Email:audit@lmoc.com.tw)，公佈於公司網站。 4.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並於公司網站中建有利害關係人 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溝通管道(Email: appeal@lmoc.com.tw)。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從業道德守則」中，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應迴避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劃之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112年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RBA年度教育訓練(勞工與道德)、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324人次，合計371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為倡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公司除設立舉報管道之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規範中明白揭示，對於涉及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事除確實查證並給予申訴機會，確定違反者將按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於預計公告每季財務報告前十五日及預計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前三十日，以電子郵件提醒內部人禁止交易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訊息，避免內部人誤觸該規範。

(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moc.com.tw/)「關於聯亞/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即時揭露給投資者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本公司營運狀況。

2.本公司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運作及執行情形，以及董事會運作情形等放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moc.com.tw/)。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1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景溢

總經理：羅淇生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5.31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一、 已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並訂定 112 年 7 月 31 日為分配基準日，並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 元)。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一、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二、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三、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登記，並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 四、已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

2.董事會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八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 年 2 月 1 日 第十屆第十八次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提撥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受理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7.通過提名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0.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112 年 4 月 26 日 第十屆第十九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4.通過向銀行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買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辦理註銷減資案。
112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一屆第一次	1.通過推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長案。
11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	1.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通過委任第三屆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案。 4.通過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暨人事晉升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通過本公司技術長暨經理人卸任案。 6.通過投資國泰人壽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112 年 7 月 26 日 第十一屆第三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3.通過向銀行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6.通過董事報酬案。
112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一屆第四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5.通過向銀行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案。
112 年 12 月 6 日 第十一屆第五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3.通過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案。 4.通過獨立董事工作報酬案。 5.通過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6.通過調整董事會出席車馬費案
113 年 1 月 31 日 第十一屆第六次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5.通過本公司買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辦理註銷減資案。 6.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8.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臨時動議： 1.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承臨時動議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增加「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	112.01.01~112.12.31	1,530	200	1,730	-
	楊博任	112.01.01~112.12.31				

1.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2.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稅務簽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及改選董事及解任經理人變更登記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之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 換 日 期</td><td colspan="3">112 年 2 月 1 日</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3">本公司自民國112年起會計師異動原因主要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當事人
情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主動終止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3">不適用</td></tr>
<tr><td rowspan="6">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其他</td></tr>
<tr><td>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3">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蘇彥達會計師、楊博任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2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 張景溢	5,500	-	-	-
董事	盧博彥	-	-	-	-
董事	林蔚	6,000	-	(7,000)	-
董事兼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楊吉裕	33,750	-	(20,000)	-
獨立董事	王金來	-	-	-	-
獨立董事	陳永昌	-	-	-	-
獨立董事	林妍希	-	-	-	-
總經理	羅淇生	13,500	-	5,000	-
資深副總經理	白柏龍	(15,500)	-	-	-
副總經理	莊仕銘	500	-	(3,000)	-
副總經理	蕭寒稊	9,500	-	-	-
協理	陳彥瑋(註 1)	8,000	-	-	-
協理	蔡吉雄(註 1)	8,000	-	-	-
協理	戴嘉宏(註 2)	8,500	-	-	-
協理	吳宗穎(註 3)	8,000	-	-	-
協理	奧田哲朗(註 1)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吳雅芳	(4,000)	-	-	-

註 1：陳彥瑋先生、蔡吉雄先生及奧田哲朗先生於 112 年 6 月升任為本公司協理。
註 2：戴嘉宏先生於 112 年 10 月離職。
註 3：吳宗穎先生於 112 年 7 月升任為本公司協理。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楊吉裕	贈與取得	112/06/28	楊吉裕配偶	配偶	48,750	-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7,674,640	8.36	-	-	50,000	0.05	-	-	
	-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明河	2,652,000	2.89	-	-	-	-	-	-	
	-	-	-	-	-	-	-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2,252,000	2.45	-	-	-	-	-	-	
	-	-	-	-	-	-	-	-	
渣打託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	1,877,000	2.04	-	-	-	-	-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ＳＢＬ／ＰＢ投資專戶	1,840,200	2.00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1,380,000	1.50	-	-	-	-	-	-	
	-	-	-	-	-	-	-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69,600	1.38	-	-	-	-	-	-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ＧＯＳ－ＥＦＭＣ	1,002,000	1.09	-	-	-	-	-	-	
林滄海	1,000,000	1.09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998,226	1.09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6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86.11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8.01	10	11,700	117,000	11,700	117,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8.08	10	31,700	317,000	19,700	197,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89.08	10	31,700	317,000	31,700	317,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2.10	10	35,000	350,000	33,084	330,84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4.04	10	35,000	350,000	29,257	292,572	債權抵繳增資 減資	債權 彌補虧損	註 7
96.08	10	35,000	350,000	23,406	234,058	減資	彌補虧損	註 8
97.03	10	35,000	350,000	30,407	304,068	合併	無	註 9
99.08	13.28	35,000	350,000	31,407	314,068	現金增資	無	註 10
100.06	10	35,000	350,000	34,077	340,77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1
101.07	10	40,000	400,000	36,628	366,2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2
102.05	10	50,000	500,000	45,242	452,41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3
103.06	10	60,000	600,000	55,289	552,89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4
104.07	10	70,000	700,000	60,791	607,911	現金增資	無	註 15
104.09	10	70,000	700,000	69,910	699,098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6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90,883	908,827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7
105.09	10	100,000	1,000,000	91,258	912,5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8
106.02	10	100,000	1,000,000	90,608	906,077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19
106.05	10	100,000	1,000,000	90,589	905,897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0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90,573	905,73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1
107.09	10	100,000	1,000,000	90,572	905,72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2
107.09	10	100,000	1,000,000	90,980	909,8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2
108.02	10	100,000	1,000,000	90,968	909,68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3
108.06	10	150,000	1,500,000	90,951	909,51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4
109.02	10	150,000	1,500,000	90,933	909,327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5
109.09	10	150,000	1,500,000	90,931	909,31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6
109.09	10	150,000	1,500,000	91,373	913,73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6
110.03	10	150,000	1,500,000	91,369	913,69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7
111.09	10	150,000	1,500,000	91,369	913,687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8
111.09	10	150,000	1,500,000	91,868	918,67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8
112.06	10	150,000	1,500,000	91,862	918,617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9
113.03	10	150,000	1,500,000	91,848	918,477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30

註 1：86 年 6 月 2 日經(86)商第 17552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86 年 11 月 5 日經(86)商第 12200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88 年 1 月 12 日經(88)商第 10114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88 年 8 月 02 日經(88)商第 12908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89 年 8 月 07 日經(89)商第 12718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92 年 10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8958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94 年 4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022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96 年 8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6368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97 年 3 月 5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8098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99 年 8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5125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100 年 6 月 14 日南商字第 100001443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101 年 7 月 04 日南商字第 101001562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102 年 5 月 20 日南商字第 102001158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103 年 6 月 16 日南商字第 103001473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104 年 7 月 30 日南商字第 104001907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104 年 9 月 23 日南商字第 104002411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105 年 8 月 16 日南商字第 105002080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105 年 9 月 5 日南商字第 105002273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106 年 2 月 24 日南商字第 106000472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106 年 5 月 18 日南商字第 106001204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106 年 11 月 17 日南商字第 106002993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107 年 9 月 11 日南商字第 107002622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3：108 年 2 月 23 日南商字第 108000501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4：108 年 6 月 5 日南商字第 108001515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5：109 年 2 月 27 日南商字第 109000527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6：109 年 9 月 11 日南商字第 109002417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7：110 年 3 月 9 日南商字第 110000625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8：111 年 9 月 6 日南商字第 11100266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9：112 年 6 月 16 日南商字第 112001700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0：113 年 3 月 4 日南商字第 1130005919 號函核准在案。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1,847,677	58,152,323	150,000,000	上櫃公司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註：含未註銷之已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600 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1	26	84	18,144	129	18,384
持有股數(仟股)	75	8,814	9,553	56,986	16,420	91,848
持股比例(%)	0.08%	9.60%	10.40%	62.04%	17.8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132	672,609	0.73%
1,000 至 5,000	10,419	18,369,724	20.00%
5,001 至 10,000	936	7,451,863	8.11%
10,001 至 15,000	290	3,718,892	4.05%
15,001 至 20,000	184	3,418,193	3.72%
20,001 至 30,000	140	3,583,343	3.90%
30,001 至 40,000	59	2,077,877	2.26%
40,001 至 50,000	38	1,787,389	1.95%
50,001 至 100,000	89	6,401,448	6.97%
100,001 至 200,000	48	6,965,178	7.59%
200,001 至 400,000	25	6,550,773	7.13%
400,001 至 600,000	8	3,854,000	4.20%
600,001 至 800,000	3	2,234,479	2.43%
800,001 至 1,000,000	5	4,814,469	5.24%
1,000,001 以上	8	19,947,440	21.72%
合計	18,384	91,847,677	100.00%

註：均為普通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74,640	8.3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52,000	2.8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52,000	2.45%
渣打託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	1,877,000	2.04%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ＳＢＬ／ＰＢ投資專戶	1,840,200	2.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	1.50%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69,600	1.38%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ＧＯＳ－ＥＦＭＣ	1,002,000	1.09%
林滄海	1,000,000	1.09%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998,226	1.0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17.5	143	148.5
	最低		90	88.5	96.3
	平均		132.96	116.55	123.8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7.42	42.04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
	分配後		43.92(註 1)	41.54(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1,225	91,461	
	每股盈餘		3.61	(2.3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 元(註 1)	0.5 元(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36.83	—	
	本利比(註4)		37.99(註 1)	233.1(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0.026(註 1)	0.004(註 2)	

註 1：111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金額每股新台幣 0.5 元，合計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3.5 元。

註 2：112 年度資本公積每股發放現金金額新台幣 0.5 元。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二項關於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等相關因素決定分派之比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 113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於股東，每股新台幣 0.5 元，分配予股東之現金新台幣 45,903,838 元。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不適用。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不需公開民國 11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對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為基礎，按章程所訂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通過發佈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因 112 年度結算虧損，本公司不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42,533 仟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4,253 仟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 年 3 月 31 日

<table>
<tr><td>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td><td>111 年第 1 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td></tr>
<tr><td>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td><td>111 年 7 月 11 日；500,000 股</td></tr>
<tr><td>發行日期</td><td>111 年 8 月 25 日</td></tr>
<tr><td>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td><td>499,000 股</td></tr>
<tr><td>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td><td>1,000 股</td></tr>
<tr><td>發行價格</td><td>46.75 元</td></tr>
<tr><td>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td><td>0.54%(註)</td></tr>
<tr><td>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td><td>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績效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112 年)獲配股數之 50%；屆滿 2 年(113 年)獲配股數之 50%。
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評等至少為 S(含)以上。
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得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以營收、營業利益率(OPM%)分別設定 A、B 兩項目標條件(詳下表)，達成約定目標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指標，達成指標之判定以與員工約定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
<table>
<tr><td>營運指標</td><td>目標條件A</td><td>目標條件B</td></tr>
<tr><td>營收
(Revenue)</td><td>較前一年成長
5%(含)以上</td><td>高於公司前
三年平均值</td></tr>
<tr><td>營業利益率
(OPM%)</td><td>較前一年提高
2% (含)以上</td><td>高於公司前
三年平均值</td></tr>
</table></td></tr>
<tr><td>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td><td>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股等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前述「獲配權益」，除現金股利不受既得條件限制，信託機構於股利取得後五個營業日內返還員工約定帳戶外，其餘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需一併交付</td></tr>
</table>

	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依法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3,6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46,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98,9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2%(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佔已發行總股數比率為 0.54%，對股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註：係以 113 年 3 月 31 日登記股本計算。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經理人	策略長	張景溢	210	0.23%	105	46.75	4,909	0.12%	105	46.75	4,909	0.11%
	技術長	林蔚										
	總經理	羅淇生										
	財務長	楊吉裕										
	資深副總經理	白柏龍										
	副總經理	莊仕銘										
	副總經理	蕭寒稊										
	協理	陳彥瑋										
	協理	蔡吉雄										
	協理	戴嘉宏(註 2)										
	協理	吳宗穎										
	公司治理主管	吳雅芳										
員工	處長	郭適豪	79	0.09%	39.5	46.75	1,847	0.045%	39.5	46.75	1,847	0.045%
	處長	黃泓文										
	副處長	林政宏										
	資深經理	王永昇										
	資深經理	洪世明										
	資深經理	康景棠										
	資深經理	葉郁義										
	經理	柯智淳(註 2)										
	經理	彭士銘										
	經理	鍾岑玫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數 91,847,677 股。

註 2：已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光電半導體(各式發光、檢光、微波磊晶片元件)製造加工買賣。

(2)磷化銦(Indium phosphide)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加工及買賣。

(3)砷化鎵(Gallium arsenide)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加工及買賣。

(4)雷射二極體及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磊晶片	2,363,358	99.26%	1,045,100	98.96%
其他	17,527	0.74%	10,938	1.04%
合計	2,380,885	100.00%	1,056,03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有機金屬汽相磊晶(MOCVD)技術成長各式磊晶片，種類包含：

(a)磷化銦(InP)雷射(LD)磊晶片：波長含括 1200nm~1650nm，主要應用於光通訊及資料傳輸所需之雷射二極體；近來長波長雷射憑藉對人眼安全及在太陽光下低雜訊干擾的優勢,也開始應用在多種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感測應用。

(b)光探測器(PD)磊晶片：波長含括 650nm~1600nm，主要應用於光通訊器件中所需之光探測器、雪崩式探測器或雷射功率監控及感測器用的檢光器。近來因環境監測越來越受重視，用於 CO2 等長波長 (>2000nm) 氣體 PD 偵測器的應用也逐漸多起來。

(c)砷化鎵(GaAs)雷射(LD)磊晶片：波長含括 635nm~1100nm，主要應用於高功率雷射加工、 Bar code 掃描器、定位系統、3D 感測器、LiDAR 汽車自動駕駛偵測器、醫療美容及數據中心通訊等設備中所需之雷射二極體。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50Gbit/s 以上高速直接調變 DFB 雷射磊晶片

(b) 50Gbit/s 以上高速外部調變 EML 雷射磊晶片

(c) 6”多結構 VCSEL 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磊晶片

(d)高功率 DFB 雷射磊晶片

(e)應用於自動駕駛汽車的高感應度光偵測器(SPAD)磊晶片

(f)單光子 APD 磊晶片

(g) >1.7μm 長波長 PD 磊晶片

(h) 1.45μm 長波長 LED 磊晶片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光通訊產業可概分為：光纖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類別。光通訊之基本運作方式為將聲音、影像或數據傳輸等電訊號透過 LD 發射元件(發送端)轉為光訊號後傳送出去，以光纖為傳輸媒介送達接收端，再由 PD 接收元件將收到的光訊號還原為電訊號，經過調解後即可重現發送端送出的聲音、影像或數據，完成整個光通訊傳送程序，光訊號相較於傳統電訊號，能提供快速、低耗損等優點的傳輸，因此全球電信機房、基地台和資料中心已逐步由電傳輸轉換成光傳輸，帶動光纖網路和光通訊技術改朝換代，同時推升相關元件及系統市場需求。

即使面對過去一年全球經濟低迷及地緣政治風險，全球 5G 技術發展及建置仍持續佈署中，依據研調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估計，2030 年全球 5G 基礎建設市場規模可達美金 985 億元，年複合成長約 37%。以地區別而言，中國地區仍為全球最大規模 5G 市場，截至 2023 年底，中國 5G 基地台數量已達 337 萬個，覆蓋率超過 90%，提前達成「十四五」規劃年度目標，隨著其他國家陸續開展 5G 網路佈建，預期未來整體光通需求仍能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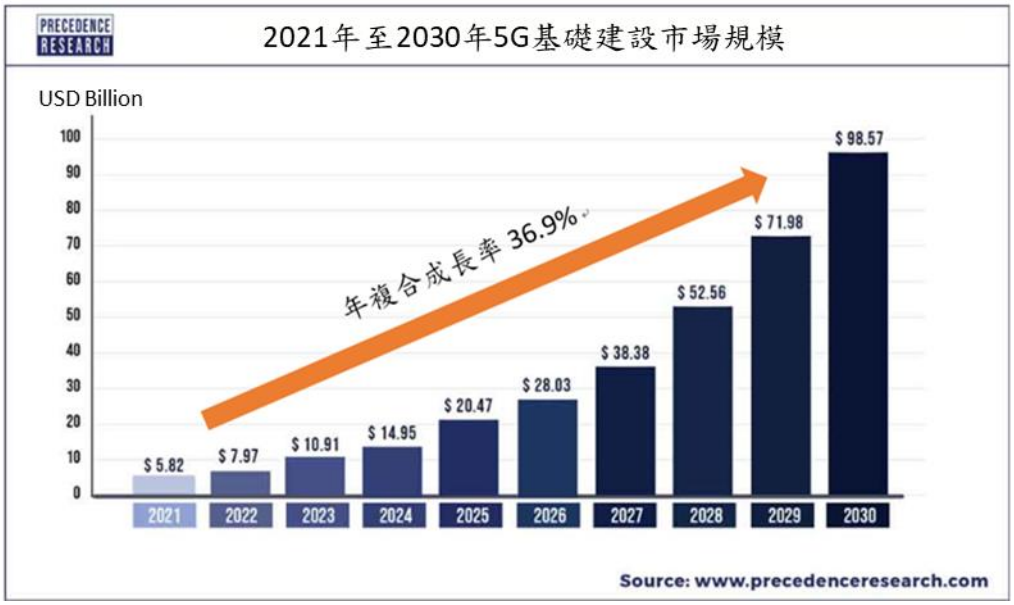

光纖固網寬頻也受惠智慧家庭、高畫質 4K 影音及物聯網等服務的發展而出現升級需求，FTTx 開始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光纖接入大幅度取代銅線。近年全球寬頻用戶持續成長，以地區別而言，中國為規模及成長率最大的市場，中國政府「十四五」規劃中提及將強化光纖基礎設施，新基建策略中的通訊與數據化項目，驅使光纖寬頻升級 10G PON，2023 年中國三大電信商持續加速推動 10G PON 光纖網路佈署，使光纖網路持續延伸至所有家戶。

受益於 AI 相關應用發展，對全球用戶資料數據量及高效能運算需求大幅提升，加速超大型資料中心佈建及網路架構升級。依據研調機構 Synergy Research 報告顯示，截至 2023 年 6 月，全球超大型資料中心數量已達 926 座，未來每年以百座數量快速增長，預計在 2024 年可達 1,000 座，2026 年更達 1,200 座。由於光收發模組是數據中心不可或缺的元件，數據中心數量的增加與升級將直接帶動光收發模組等相關元件之需求成長。

全球超大型資料中心數量（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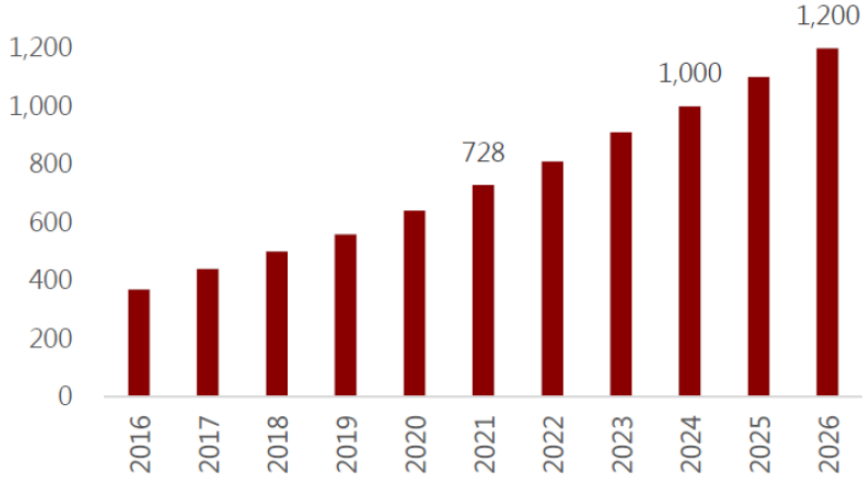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ynergy Research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為光收發模組上游關鍵元件，專注於以磷化銦(InP)及砷化鎵(GaAs)系列原料為主之光雷射(LD)與光探測器(PD)磊晶片的研發設計及製造生產，提供給具有元件製程、測試封裝等加工能力之客戶，製成的元件使用於光纖通訊或消費性產品之主動元件與收發器模組等產品。

全球光通訊主動元件上下游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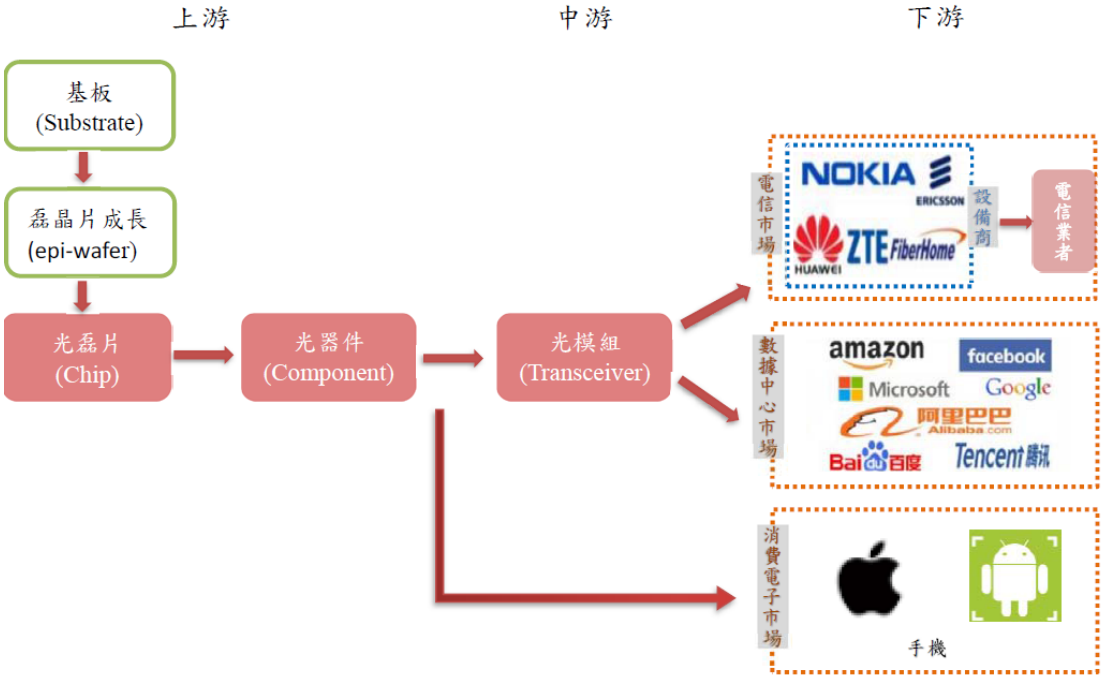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網路資料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行動網路、雲端運算、社群媒體、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新興科技的蓬勃發展，驅動龐大數據傳輸需求，帶動高頻寬設備需求成長。在各國電信業者不斷投入既有通訊設備升級及布局新一代通訊設施之需求導引下，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持續成長，並進一步對於各式光通訊磊晶片的需求持續增加。

A.光纖到府(FTTx)與行動通訊網路(4G/5G)

在世界各國積極的推動光纖到府與行動通訊網路之應用下，本公司亦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並生產應用於 PON、4G-LTE 及 5G 系統的光電磊晶片。相關產品說明如下：

(a)GPON for FTTx：2.5Gbps DFB LD、PIN 及 APD 光電磊晶片

(b)10G PON for FTTx : 10Gbps DFB LD、EML 及 APD 光電磊晶片

(c)LTE-4G 基地台傳輸：10Gbps FP、DFB LD 及 PIN 光電磊晶片

(d)5G 基地台傳輸：10Gbps/25Gbps DFB LD、EML 及 APD 光電磊晶片

另外本公司也具有製作 DFB LD 所需的關鍵 grating 製程及多次磊晶成長技術，可提供客戶快速進入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利基。

B.雲端運算應用

這幾年在 Google、Meta、Amazon、Microsoft 等國際知名公司的積極推動下，雲端運算應用已逐漸在日常生活中普及，也帶動通訊頻寬的需求呈現爆發性的成長。預計在未來數年，大多數的網路數據運算將經由不同的雲端平台來執行，而隨著資料傳輸量的增加與數據中心的大量興建，將帶動數據中心內部資料傳輸模式由傳統銅線傳輸電訊號方式轉變成以高速低損耗的光纖通訊方式傳輸。此一技術發展趨勢將使雲端運算應用的光傳輸模組快速普及，並促使本公司相關磊晶片的銷售隨之成長。數據中心內光傳輸模組產品約 2 至 3 年進行速度升級，2016 至 2018 年北美大型數據中心開始採用 100G 為主流產品，而 2020 年起進入 100G／400G 過渡階段，市場機構預期 2022 至 2024 年將為 400G 及 800G 佈建週期。本公司已成功量產產品供客戶運用於 800G 光模組，並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下一代產品。雲端運算應用之相關產品包含：850nm VCSEL、10G/25G DFB LD、25G/50G EML、高功率連續性 DFB 雷射磊晶片及 Si-Photonics 磊晶片。

C.民生及工業雷射二極體應用

雷射二極體除可運用於光通訊外，尚可應用於材料加工、醫療美容、科研與軍事、儀器與傳感器、通信與光儲存、圖像紀錄、娛樂與顯示等應用。本公司積極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高功率 850nm /905nm /940nm VCSEL 及 1300nm 波段 InP 及 PD)、醫療用品(980nm LD)與材料加工設備(808nm/915nm LD)等不同應用市場開發適用的磊晶片，提供中、下游客戶

於不同應用市場需要的磊晶片與技術支援。

其中無人駕駛中的關鍵模組 LiDAR，被視為未來雷射應用中極具潛力的市場，LiDAR 模組內的雷射光源不論是採用 VCSEL 或是長波長 InP 的技術皆是聯亞與客戶重點共同開發的項目。另外，因為消費產品對感應器的性能要求提升，例如在太陽光下可以不受干擾，或是顯示器螢幕下的感測功能都使得長波長的 LD 及 PD 的需求因應而生。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這幾年來，本公司在光通訊用磊晶片的產品開發和營運規模都有顯著的成長，主要因素可歸納為：

(a)擁有 III-V 族半導體雷射二極體和檢光二極體磊晶片研發、設計及量產之能力，特別是在高速邊射型 DFB LD(Distributed Feed Back)、高功率連續性(Continuous Wave)DFB 雷射磊晶片和 PIN(P-intrinsic-N)、APD(Avalanche photodiode)磊晶片開發。

(b)配合客戶進行產品開發及搭配部份元件前製程與多次磊晶成長技術，大幅縮短客戶開發時程，協助其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另外生產彈性與多元化產品，亦維持了與客戶緊密的合作關係。使用本公司磊晶片所製成的光電元件，透過後段元件與模組廠商加工後，已被歐美、中國等地的世界級一流通訊設備商採用。

本公司產品依波長與應用，大略區分為以下品項:

A.短波長(<1100nm)砷化鎵系列雷射二極體磊晶片，本類產品由於多屬於消費性電子或工業用雷射元件需求居多，往年皆為美日大廠如 Avago、Coherent 等使用內部生產之磊晶片，並製成完整元件後供其光模組製造使用。近年來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搭配 3D 感測的應用興起，對於面射型雷射(VCSEL)需求也快速增加，因此本公司也已引進具有相關技術之專業人士積極進行該類應用產品的開發，將以成本優勢及快速服務的方式逐步爭取相關應用的訂單。

B.長波長(>1100nm)磷化銦系列雷射二極體磊晶片，由於近兩年來光通訊及數據中心市場快速成長，吸引不少廠商競相投入，除原有英國 IQE 公司可供應相關雷射二極體磊晶片產品外，近期國內及中國地區亦有生產砷化鎵之磊晶片公司跨足此類磊晶片的開發。

C.磷化銦系列檢光器二極體磊晶片，該類產品部分生產微波元件用磊晶片的廠商，如英國 IQE 或台灣全新光電等也有能力供應。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進入門檻較低，聯亞仍積極擴展市場與鞏固既有客戶合作關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光纖通訊用的磊晶片製造廠，是國內首家成功量產1310nm 雷射磊晶片的廠商。專家團隊擁有業界首驅的磊晶技術，並熟悉各種雷射、光偵測元件的應用。聯亞可提供客戶從元件設計、長晶、製程、驗證，以及後端應用的專業的建議，協助客戶開發新應用領域，加速拓展新市場。本公司的研發重點項目如下：

- InP 材料之高速 FP、DFB、EML 雷射磊晶片
- GaAs、InP 材料之高速光偵測器磊晶片
- GaAs、InP 材料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磊晶片
- 高速埋入式異質雷射磊晶片
- 全像術光柵式、電子束微影光柵及奈米壓印光柵之磊晶片
- 資料中心用、多波段分工雷射磊晶片
- 自駕車用半導體雷射、光偵測器磊晶片
- 消費性產品用半導體雷射、光偵測器、半導體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 長波長氣體偵測器用光偵測器磊晶片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1-3月
研究發展費用	268,819	292,007	59,320
營業收入淨額	2,380,885	1,056,038	323,979
佔營收比例	11.29%	27.65%	18.31%

3.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108 年度	雷射磊晶片	10G CWDM C-DFB、 25G MWDM/LWDM C-DFB 6”VCSEL
109 年度	雷射磊晶片	28G CWDM C-DFB BH-DFB/FP 2m 紅外光 DFB
	光偵測器磊晶片	非擴散型 10G APD
110 年度	雷射磊晶片	10G、25G 超高可靠度 DFB
	光偵測器磊晶片	非擴散型 25G APD、50G PD
111 年度	短波長高功率雷射磊晶片	28W HP LD
	雷射磊晶片	2.5G、10G 多分光被動式光網路 DFB、EML、MJ VCSEL
112 年度	光偵測器磊晶片	擴散型 50G APD、100G PD、 SWIR 氣體偵測器(>1.7μm 長波長 PD)、SPAD(單光子 APD)
	雷射磊晶片	50G EML、>100mW BH DFB、 100G PAM4 VCSEL、1550nm narrow linewidth LD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1450nm SWIR LED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強化公司產品在品質、成本、交期方面之實力， 持續與客戶就 50G、100G EML、800G/1.6T 高速模組、消費性產品等應用產品進行合作開發或銷售通路拓展，確保能提供高品質、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彈性有效率的交期，來協助客戶擴大市場規模，並與客戶共同成長。此外，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研發初期之 Design-in、以技術領先持續提高客戶之忠誠度、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協助客戶提升製程良率與穩定性，形成與客戶端穩固的夥伴關係。

2. 長期發展計畫

隨著生成式 AI、行動網路、雲端運算、大數據、元宇宙及物聯網等新興科技的蓬勃發展，驅動龐大數據傳輸需求，帶動高頻寬設備需求成長。所以各國電信業者不斷進行通訊設備升級及布局新一代通訊網路建置，同時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全球網路服務業者持續建構大型數據中心等需求持續成長，各式雷射產品的需求也將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在各相關領域積極尋求合作對象，開發對應之磊晶片產品，以協助客戶生產相關的雷射光學模組，掌握對應的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台灣	113,791	4.78	73,263	6.94
中國	926,962	38.93	755,867	71.58
美國	682,142	28.65	58,866	5.57
英國	490,586	20.61	26,168	2.48
其他	167,404	7.03	141,874	13.43
合計	2,380,885	100.00	1,056,03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製成光通訊主動元件所需之磊晶片，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報告顯示，2023 年全球光模塊器件市場規模達 99 億美元，本公司 2023 年磊晶片產品銷售值約 3,500 萬美元，佔全球整體光通訊零組件市場總產值約為 0.3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行動通訊已逐漸進入 5G 時代，因 5G 頻率高、波長短，傳輸距離與覆蓋範圍較 4G 縮小，5G 通訊將需要建置比 4G 通訊多兩倍以上的基地台，基地台之間需光纖網路互聯，因此帶動光纖與光通訊元件需求提升。本公司產品為光收發模組上游關鍵元件，舉凡行動通訊網路之基地台建置、光纖到府、雲端運算、數據中心等需求，本公司生產的磊晶片均為這些最終應用之關鍵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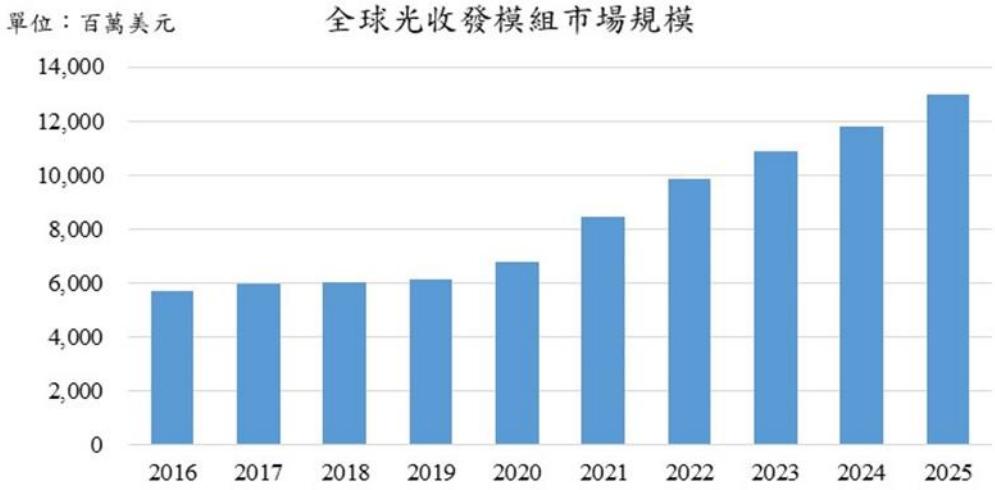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本公司整理

4. 競爭利基

目前全球磊晶片的供應，主要有二種來源：其一是大型的光電整合元件製造商(IDM)，諸如美國 Coherent、Broadcom、Lumentum 或是日本 Sumitomo、Mitsubishi 等公司。這些公司本身具有磊晶片生產設備及能力，以一條龍式的生產型態，在市場上提供光電零組件或模組等產品。另外一種則是專業的磊晶片供應商，除本公司以外，尚有英國 IQE 公司、美國 IntelliEPI 公司等，使用的磊晶設備主要有分子束磊晶機(MBE)或是有機金屬汽相磊晶機(MOCVD)二種。上述列舉的專業磊晶片供應商中，僅有本公司是專注於光通訊及數據中心市場之產品，其他公司則主要以微波元件(HBT、HEMT)產品為主。另外光通訊用磊晶片成長技術與相關生產參數設定複雜，技術能力要求高，新進入者的進入門檻也較高。再者本公司多年來已於台灣、中國、美國、日本及歐洲累積眾多光通訊客戶群，保有良好的客戶關係，並具有服務及成本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u>有利因素</u>

A.與現有客戶共同快速成長

本公司已與多家光收發元件與模組客戶長期合作，協助客戶將其元件產品導入大型通訊、數據中心設備廠商及世界級消費性品牌公司。本公司除了在現有產品持續成長外，同時也與客戶就更高速元件及光學模組產品共同合

作開發，以滿足下游設備廠商的需求。目前本公司在各式雷射和檢光器磊晶片銷售上，已具有良好的市場佔有率及客户基礎，往後將持續與現有客户合作，藉由供應高品質、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即時的交期，協助客戶增加出貨規模，並與客户共同成長。

B.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不斷的創新

本公司技術領導團隊具有 III-V 族雷射和光接收器二極體磊晶片的研發經驗，並曾於國內外光通訊技術領導機構如美國貝爾電信公司與中華電信研究所等單位工作，對於光通訊元件與磊晶片的製程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可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諮詢與協助。多年來藉由研發團隊的不斷努力及與歐、美、日等公司內部專家的合作交流，使本公司得以在產品技術的研發上持續進步創新。

C.量產規模增加和生產良率管理

本公司在製造良率和產能利用管理上致力精進，包括：

(a)依市場需求快速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並有足夠產能進行新產品研發。

(b)訂立 AI 智慧製造計畫，定下具體的短中長期目標，以期持續精進產品量產效率。透過彈性及有效率的生產管理，縮短產品交期，動態因應客戶的生產需求。

(c)導入 SPC(統計製程控制)系統監控生產流程、控制變化與異常分析，及透過完整量測分析與材料特性實驗，使生產團隊能維持高生產良率，並有效地對產品進行失效分析後，持續提供良好品質的產品。

D.產品線完整，具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多年來經由與客戶群的共同研發，在光通訊及數據中心領域產品種類相當完整，也能滿足多數客戶不同訂單規模的需求。因應未來市場趨勢，將在消費性應用及更高速和高功率元件產品上繼續和客戶保持密切合作，增加本公司與客戶雙方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u>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u>

A.產品價格可能持續下降

科技產品隨著技術快速發展，價格持續下降為行業常態，光通訊市場也未能排於其外。下游電信設備及數據中心廠商對光通訊元件的價格與性能一直有所要求，所以相同規格的光纖通訊零組件價格在主流技術升級後或跨年度比較時，皆可見到相關產品價格下滑的情況，惟供應商只要能持續開發新規格或產品線，仍能維持其產品價格不致明顯下降。

因應措施：

(a)加強產品附加價值，為客戶提供其部分晶片前製程代工，幫助客戶加快生產速度並提高生產良率。

(b)生產效率持續優化及提升良率，以保持成本競爭力。

(c)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結構與規格，以及導入較大尺寸磊晶片的使用，降低客戶端生產成本，提高客戶的競爭力，達到客我雙贏的目標。

B.美日雷射元件大廠及大陸新進磊晶廠競爭風險

美日雷射元件大廠過去所生產的磊晶片均用於產製自家雷射零組件及收發模組為主，部分與本公司下游客群直接競爭。另外，美中貿易戰引發各國對關鍵零組件的關切及保護，中國近幾年有多家企業進入光器件的研發及生產行列，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可產生的影響。

因應措施：

(a)引進更多技術人員，提升產品的競爭能力，並透過即時性服務及產品成本優勢，爭取客戶支持。

(b)開發更高傳輸速度及不同材料結構的產品，擴大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

C.訂單波動度大

由於通訊設備供應商的零組件採購多採用招標方式，零組件供應商的訂單可能在不同季度間或月份間大幅增加或大幅減少，連帶造成本公司營業波動。另外，消費性產品由於季節性需求明顯，淡旺季的訂單變動較大。

因應措施：

(a)持續擴大歐、美、日等市場客戶的營業比重，配合客戶進行新產品的先期共同研發及開發傳統光通訊產品以外例如數據中心及消費性產品應用之磊晶片的應用需求。並以成本優勢吸引美、日的 IDM 廠商提高於本公司進行委外代工磊晶片生產的比重。

(b)加強研發高端新產品，尤其是高速雷射元件、雲端運算及高功率雷射等所需之磊晶片，以技術優勢確保本公司的成長動能。

(c)開發新的應用市場，例如感測器應用於人臉辨識、眼球追蹤及 LiDAR 應用的 LD 和用於生醫方面的 sensors 及特殊氣體光偵測器等等。

D.產品多屬客製化生產，產線規模經濟效益不易顯現

由於磊晶片產品多屬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不同客戶需求及規格均不盡相同，少量多樣化生產下，規模經濟效益不易顯現。

因應措施：

(a)持續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導入 AI 智慧製造計畫，以使不同種類及數量的訂單皆能順利生產。

(b)加強與客戶協商下單週期及高相似度產品的訂單管理，並將因此減少的生產成本適度回饋于客戶。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光通訊產業分為三個部分，光纖材料(光纖、光纜)、關鍵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被動元件)，以及光通訊設備。聯亞為光通訊產業的上游供應商，主要生產訊號發送端關鍵的雷射二極體磊晶片(LD Epi-wafer)，與接收端的光偵測器磊晶片(PD Epi-wafer)，供貨給中游廠商使其製成各式晶粒(Chip)，讓下游廠製作成雙向的光纖傳輸模組。

現今高速頻寬的網路日益廣佈，聯亞積極地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資料數據中心使用，40G、100G，並延展到 400/800Gbits 高速模組的雷射磊晶片。此外，亦針對 5G 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切割、醫療用品，以及國防工業等眾多應用，一起與客戶並進，提供技術支援，共同開發利基型磊晶產品，滿足日亦漸增，多樣化的市場需求。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適用波段說明：

產品別	主要用途	適用波段
磷化銦基板磊晶片	FP laser	1310nm, 1550nm
	DFB laser	1270nm~1650nm
	Avalanche photo-detector	1250 nm ~1600nm
	Photo-detector	1250nm~2600nm
砷化鎵基板磊晶片	Visible LD	635nm, 650~780nm
	Infrared LD；High Power(>10W)	808nm, 980nm
	VCSEL；RCLED	650nm, 750nm, 850nm, 940nm, 1130nm
	Photo-detector	<870nm
製程後磷化銦磊晶片	RWG DFB laser(Ridge Waveguide)	1250 nm ~1650nm
	BH-FP/DFB laser(Buried Heterostructure)	1250 nm ~1650nm
	Photo-detector	1100nm~1650nm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以化學汽相沉積法(MOCVD)配合產品規格選定三族氣體源(TMAl、TMGa、TMIn)與五族氣體源(AsH3 & PH3)生產各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其產製過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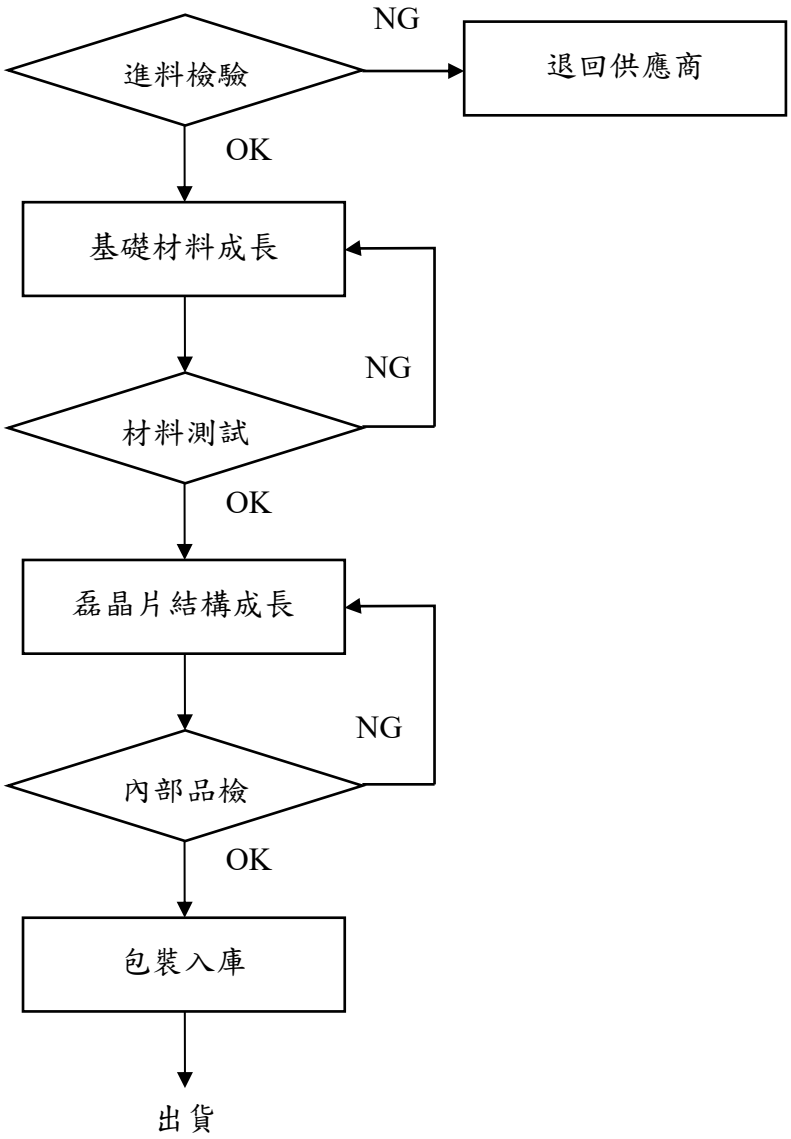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Substrate 基板	A01 公司、A03 公司、A10 公司(註)	良好
Mo-Source	A04 公司、A05 公司(註)、凱信 AKZO	良好
設備耗材	A06 公司、A07 公司、A11 公司(註)	良好

註：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01(註)	617,822	68.98	無	A01(註)	111,690	50.27	無
2	A05(註)	76,085	8.49	無	A05(註)	43,165	19.43	無
3	A06(註)	65,921	7.36	無	A06(註)	14,146	6.37	無
4	其他	135,849	15.17	無	其他	53,182	23.94	無
	進貨淨額	895,677	100.00		進貨淨額	222,183	100.00	

註：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主要進貨供應商採購金額係隨營收規模下降。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02 公司(註)	608,936	25.58	無	C06 公司(註)	319,227	30.23	無
2	C04 公司(註)	489,678	20.57	無	C03 公司(註)	248,901	23.57	無
3	C03 公司(註)	300,234	12.61	無	C05 公司(註)	63,264	5.99	無
4	C01 公司(註)	203,136	8.53	無	C01 公司(註)	48,019	4.55	無
5	其他	778,901	32.71	無	其他	376,627	35.66	無
	銷貨淨額	2,380,885	100.00		銷貨淨額	1,056,038	100.00	

註：因客戶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112 年度因消費性產品相關的應用磊晶片因客戶產品設計變更，出貨較去年度明顯減少，故本公司對 C02 公司與 C04 公司之銷售較前一年度下滑。112 年度因 AI 應用的需求急遽成長，使得 112 年對 C06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提升。因大陸地區經濟景氣較為低迷，客戶庫存管理轉趨保守，訂單相對減少，使得 112 年對 C01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下滑。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片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磊晶片	註	73,372	1,712,117	註	20,791	881,678

註：本公司生產之磊晶片為客製化接單生產，而非標準化產品且生產設備多屬共用性質，故無法計算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片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磊晶片	5,325	113,049	56,913	2,250,309	4,224	73,892	12,009	971,208
其他	0	742	0	16,785	0	745	0	10,193
合計	5,325	113,791	56,913	2,267,094	4,224	74,637	12,009	981,40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255	236	229
	間接人員	97	88	88
	合計	352	324	317
平均年歲		38	38.76	39.11
平均服務年資		6	6.53	6.8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12	3.09	3.15
	碩士	25.28	25.92	26.18
	大專	61.93	62.35	62.15
	高中	9.67	8.64	8.52
	高中以下	-	-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FAB1：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經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晶片製造程序」(M02)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科空操證字第 D0135-04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止。 FAB2：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經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晶片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科空操證字第 D0155-01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止。
水污染納管許可	FAB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經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提報納管許可函(許可文號：南環字第 1090025471 號)。 FAB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經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提報納管許可函(許可文號：南環字第 1120010051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	FAB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經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許可證號：南科環水許字第 D0102-09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止。 FAB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經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許可證號：南科環水許字第 D0147-02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7 年 8 月 28 日止。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FAB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經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認可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南環字第 1120022272 號)。 FAB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經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認可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南環字第 1120025630 號)。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FAB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經台南市政府核准領有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許可證號：臺南市毒登字第 000074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7 年 7 月 16 日止。 FAB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台南市政府核准領有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許可證號：臺南市毒登字第 000098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7 年 3 月 13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FAB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經台南市政府

項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核准領有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許可證號：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432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2 月 12 日止。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FAB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經台南市政府核准領有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許可證號：臺南市關核字第 000024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止。 FAB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台南市政府核准領有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許可證號：臺南市關核字第 000135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7 年 3 月 13 日止。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空氣污染防制費用	11	15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382	33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6	19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A.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已設置。

B.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免設置。

C.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乙級)：已設置。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廢水系統	十式	101.07~113.1	66,008	37,953	製程廢水處理
廢氣系統	八式	101.07~112.2	49,987	28,248	製程廢氣處理
濕式洗滌塔 (Wet scrubber)	十七套	100.9~111.5	71,866	11,266	製程廢氣處理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未來二年廢棄物處理費預計支出新台幣 8,000 仟元。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人為本，尊重每個人的獨特性，並視人為組織的策略性資源且能為組織創造優勢，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兼顧人性化與制度化，公平的對待所有員工；建立適切的溝通管道，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另外，公司亦持續謀求員工工作與生活品質的平衡，使員工能無後顧之憂，成為公司長期策略夥伴。各項人力資源功能性政策如下：

1. 薪酬福利政策：

根據市場薪酬趨勢及考量營運狀況，發展對內具激勵性與對外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方案。

・發展與建立外部公平、內部公平與個人公平薪酬福利。

・根據勞動市場的供需情形規劃適切的薪酬福利方案。

・以績效『用』才，發揮人才專業水準以達成工作目標。

(1)員工福利措施

①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年終考核獎金及員工酬勞、年終尾牙摸彩、員工團體保險、健康檢查、旅遊平安險、急難救助金、0-6 歲育兒津貼、人才推薦獎金、員工子女開學禮、提供每季部門聚餐補助等。

②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事補助金、傷病慰問、員工旅遊禮金、特約商店、社團補助等，此外結合特約電商平台，提供多元化佳節福利點數(中秋、端午、勞動節)。

③ 不定期舉辦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活動：提倡生活中不只工作，每年藉由舉辦不同員工關係活動，凝聚員工向心力，並增進家人之間感情；規劃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員工在工作、生活、健康、理財和家庭等各項管道諮詢。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① 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舊制)，每月提撥退休金入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②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採確定提撥制(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

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2. 訓練與發展政策：

(1)公司的成長，仰賴員工充分發揮專業與管理才能，透過不同階層的培訓與發展機制，培養及儲備專業、管理人才，以提升組織績效，並促進聯亞永續發展。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包含在職訓練、實體課程訓練、線上學習、工作教導及工作輪調)，並訂有「員工教育及訓練作業程序書」，以系統性的方式整合資源，確保充實員工知識與技能，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並使員工及企業共同成長，達成企業發展目標。

① 建構多元實用的訓練體系以精進員工專業能力及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② 傳承優良經驗，塑造學習型組織，使公司不斷創新並奠立永續經營的根基。

③ 持續改善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以精鍊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2)聯亞教育體系分為能力發展(Off-JT)、在職訓練(OJT)、自我發展(SD)三大主軸展開人才培訓計畫。提供內/外部訓練資源，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專業知識與跨領域學習同步進行。落實提供個人化、可持續的工作環境，精進同仁的專業技能，使每個人努力的貢獻都能得到肯定，並從工作上得到自信感與成就感。提供教育訓練如下：

① 新人教育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包含經營理念、福利措施、薪資制度、職業安全、環境、各項管理系統簡介等。

② 通識性訓練：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主題如：工業安全訓練課程、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等。

③ 專業性/職能別訓練：全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設備工程類課程、製程工程類課程、會計類課程等。包含生產線技術人員工作所需知識、技能、態度，使其能通過操作機台設備之認證。

④ 管理職能訓練：建立職能發展導向的主管培訓課程，提升各階主管領導力。

⑤ 客製化訓練：依組織現況與人才培育重點規劃之發展或訓練。

民國 112 年度，舉辦的訓練課程開班數 122 堂，總訓練時數 6,173 小時，共計 3,562 人次參與課程。

3.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遵守所在地法規，頒布並落實「人權政策」，嚴禁各種型式之強制勞動，從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執行勞務。

(2)積極鼓勵同仁有效率完成工作並同時兼顧生活與健康間之平衡，持續推動員工溝通、員工照顧、員工獎勵及員工認同。

(3)員工溝通管道：

① 重視雙向溝通，致力提供主管與同仁間、員工與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為聆聽同仁意見與聲音，公司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並有效溝通機制，適時瞭解同仁心聲並即時處理，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之目標。

② 員工意見箱：包含實體信箱與線上回饋，提供同仁反映工作及環境問題、建議的管道。

③ 員工網站：提供公司重要訊息、獲獎資訊、近期活動宣傳等內容。

④ 針對重大管理、財務、稽核及從業道德等各項問題，提供機密申訴管道。

(4)員工獎勵方案：

公司透過各種內部獎勵方案，表彰優秀個人，並肯定員工在不同領域卓越表現，鼓勵員工積極追求持續成長，提升整體競爭力。多元員工獎勵方案如下：

① 年資服務獎勵：感謝資深員工對公司長期的承諾與貢獻。

② 提案獎勵：鼓勵同仁於工作上、生活中創意與建議，來達到效率提升、工作環境優化提升產品品質、降低不良率、降低成本等給予同仁視當獎勵與表揚，並訂有「提案改善管理辦法」。

③ 研發技術獎助：鼓勵同仁持續發展技術，若在研發上有優良表現，由內部提出簽呈進行表揚。

④ 教師節表揚活動：為感謝擔任內部講師及新進人員 Mentor 之同仁，將技術及知識有效傳承，公司除獎勵方案外，結合教師節活動表揚優秀同仁。

(5)人才留任：

持續成長為公司對股東與員工主要承諾之一，留任優秀員工則是不可或缺的因素，公司從員工適應、專業成長、職涯發展角度，提供好的待遇並鼓勵創新、持續改善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為確保及落實執行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於110年度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資安防護相關作業之執行情形。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成立跨部門小組，組織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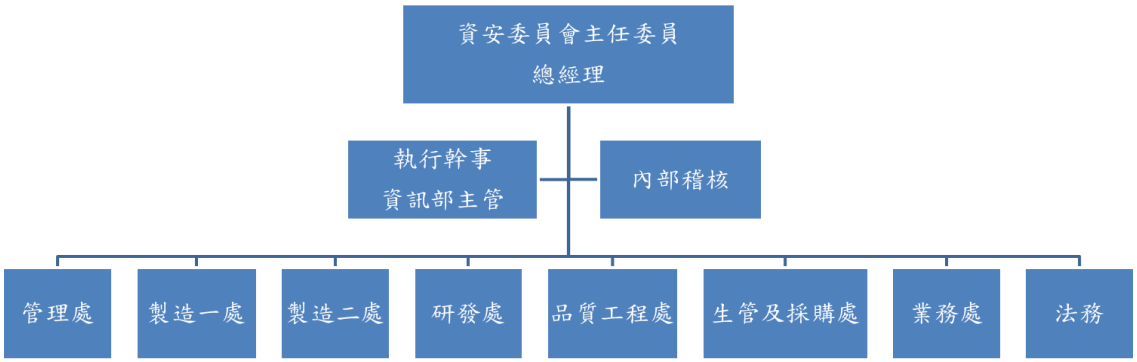

資安委員會權責

1.資安政策及辦法之審議
2.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檢視及審議
3.資訊安全推動計畫之審議
4.資訊安全基礎設施之評估及議定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
- 保護本公司機密資訊。
- 尊重智慧財產權，保護顧客及公司資訊。
- 防範電腦病毒之侵襲。
- 確保所有資訊安全意外事故或可疑之安全弱點，都應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映，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
- 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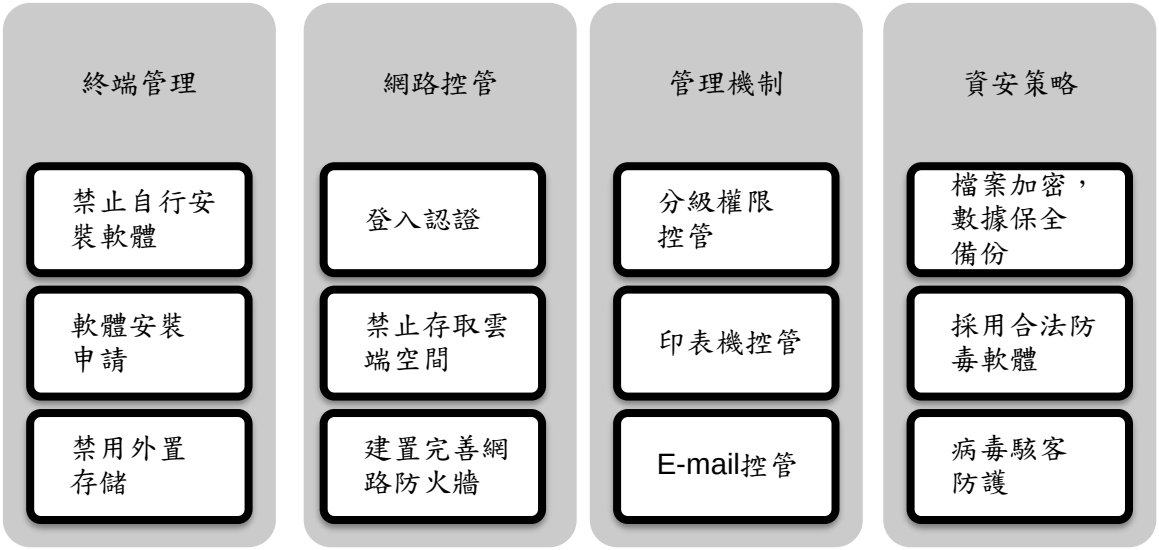

112年度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112年度召開2次資訊安全委員會議,說明112年度公司資安防護相關作業之執行情形,並於112年12月6日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2.本公司不定期進行資安宣導，112年度辦理資訊安全宣導3次，並將宣導之簡報內容放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給同仁參考；並每年對全公司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112年度參加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人次為297人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9.8.1-119.7.31	園區土地租約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6.10.26-126.10.25	園區土地租約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984,233	2,407,728	2,380,923	2,511,264	1,908,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4,242	2,386,879	2,122,813	2,163,544	1,968,686
使用權資產		318,047	322,034	312,381	305,964	296,752
無形資產		11,238	10,840	5,992	6,090	3,787
其他資產		42,740	64,008	159,011	130,560	205,752
資產總額		4,830,500	5,191,489	4,981,120	5,117,422	4,383,7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8,258	519,081	391,082	449,528	218,585
	分配後	811,989	975,927	710,874	771,065	264,489
非流動負債		315,771	323,306	317,749	311,355	303,4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4,029	842,387	708,831	760,883	522,037
	分配後	1,127,760	1,299,233	1,028,623	1,082,420	567,9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66,471	4,349,102	4,272,289	4,356,539	3,861,738
股本		909,512	913,732	913,692	918,677	918,617
資本公積		1,743,559	1,844,833	1,844,873	1,872,362	1,827,8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39,033	1,664,138	1,543,164	1,599,934	1,113,166
	分配後	1,075,302	1,207,272	1,269,057	1,324,331	1,067,262
其他權益		(25,633)	(73,601)	(29,440)	(34,434)	2,07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66,471	4,349,102	4,272,289	4,356,539	3,861,738
	分配後	3,702,740	3,892,256	3,952,497	4,035,002	3,815,83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136,270	2,309,089	1,872,703	2,380,885	1,056,038
營業毛利	1,027,307	1,164,478	768,457	759,025	917,936
營業損益	534,006	708,151	412,071	333,983	(279,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15	5,484	5,914	44,406	14,546
稅前淨利	538,621	713,635	417,985	378,389	(264,4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8,621	713,635	417,985	378,389	(264,4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50,150	590,736	337,544	329,536	(211,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	(1,900)	(1,672)	1,341	16,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9,938	588,836	335,872	330,877	(195,0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0,150	590,736	337,544	329,536	(211,5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9,938	588,836	335,872	330,877	(195,0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4.97	6.50	3.71	3.61	(2.31)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股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個別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82	16.23	14.23	14.87	11.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11	195.75	216.22	215.75	211.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2.65	463.84	608.80	558.64	873.25
	速動比率	397.75	421.23	531.03	471.11	703.79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0	4.34	4.03	6.28	3.05
	平均收現日數	79	84	91	58	120
	存貨週轉率（次）	5.00	5.72	4.44	4.87	2.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00	11.34	11.05	12.22	7.91
	平均銷貨日數	73	64	82	75	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6	0.95	0.83	1.11	0.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50	0.37	0.47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8	11.85	6.70	6.60	(4.37)
	權益報酬率（%）	11.12	14.04	7.83	7.64	(5.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22	78.10	45.75	41.19	(28.79)
	純益率（%）	21.07	25.58	18.02	13.84	(20.03)
	每股盈餘（元）	4.97	6.50	3.71	3.61	(2.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0.92	195.91	261.31	142.22	109.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85	92.11	88.59	91.45	85.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7	10.10	8.23	4.32	(1.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1.66	2.20	2.43	(0.64)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0.9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因 112 年度營收及獲利下降，應付帳款及估列之應付員工酬勞及所得稅負債相對減少。

2.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3.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存貨去化速度減緩所致。

4.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收大幅減少所致。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6.獲利能力下各項指標皆較上一年度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8.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511,264	1,908,798	(602,466)	(23.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544	1,968,686	(194,858)	(9.01)
使用權資產	305,964	296,752	(9,212)	(3.01)
無形資產	6,090	3,787	(2,303)	(37.82)
其他資產	130,560	205,752	75,192	57.59
資產總額	5,117,422	4,383,775	(733,647)	(14.34)
流動負債	449,528	218,585	(230,943)	(51.37)
非流動負債	311,355	303,452	(7,903)	(2.54)
負債總額	760,883	522,037	(238,846)	(31.39)
股　　本	918,677	918,617	(60)	(0.01)
資本公積	1,872,362	1,827,881	(44,481)	(2.38)
保留盈餘	1,599,934	1,113,166	(486,768)	(30.42)
其他權益	(34,434)	2,074	36,508	(106.02)
股東權益總額	4,356,539	3,861,738	(494,801)	(11.36)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資產減少：因112年度營收及獲利下降，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相對減少。

(2)其他資產增加：因112年度購買公司債所致。

(3)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因112年度營收及獲利下降，應付帳款及估列之應付員工酬勞及所得稅負債相對減少。

(4)保留盈餘減少：因112年度營收及獲利下降所致。

(5)其他權益增加：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兩年度比較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80,885	1,056,038	(1,324,847)	(55.65)
營業成本	1,621,860	917,936	(703,924)	(43.40)
營業毛利	759,025	138,102	(620,923)	(81.81)
營業費用	425,042	417,122	(7,920)	(1.86)
營業利益	333,983	(279,020)	(613,003)	(18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406	14,546	(29,860)	(67.24)
稅前淨利	378,389	(264,474)	(642,863)	(169.89)
所得稅費用	48,853	(52,969)	(101,822)	(208.43)
本期淨利	329,536	(211,505)	(541,041)	(164.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1	16,484	15,143	1,129.23
本期綜合損益	330,877	(195,021)	(525,898)	(158.94)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減少：本公司112年度因電信相關產品市場-大陸地區經濟景氣較為低迷客戶庫存管理轉趨保守，訂單相對減少；消費性應用產品也因客戶產品設計變更，該部分產品出貨較去年度明顯減少，使得112年度營收及獲利較前一年度下滑。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3)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稅前淨利減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技術進步，同時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並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643,506	239,566	(1,302,424)	580,648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39,566 仟元，主要係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69,929 仟元，主要係購置生產設備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依性質重分類至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29,613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4)匯率變動對現金之流出影響數為 2,882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80,648	323,603	(105,749)	798,502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13 年來自銷售收現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23,603 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 113 年投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計 67,145 仟元，致使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 113 年度配發資本公積之現金流出計 45,904 仟元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價款現金流入計 7,300 仟元，致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無。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三）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產品外銷比率高，該部分貨款收入以美元計價，另大部份原物料之進貨亦以美元計價。112 年度之淨兌換利益為 154 仟元，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為 0.01%，影響比例尚不重大。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仍會有其潛在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持續針對美金之收支進行預測與管理，並進行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預售遠期外匯，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截至目前止本公司營運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應能妥善因應潛在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以研發、製造及銷售之本業為主，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做為日後執行之依據。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僅限於美金匯率避險之遠匯交易，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循規範，未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秉持穩健原則，並僅以規避營業產生之匯率風險為主。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光通訊系統與數據中心，為通訊傳輸上不可或缺之關鍵主被動元件。隨著資訊傳輸及通訊之需求逐年快速成長，以光為主的傳輸通訊將成為未來通訊系統之主流，往後產品發展將以高速及大量資料傳輸為主軸，舉凡行動通訊之基地台建置、大量資料光傳輸與儲存、光纖到府及雲端運算等應用。此外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雷射與偵測器產品亦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另一主要方向。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約在 11%~28%左右，由於本公司產品開發項目逐漸增加，預計以後年度之研發支出應會維持同樣水準或增加，以維持本公司技術差

異化的策略並確保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往後仍將持續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之發展及相關法規變動情況，若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有影響本公司之情事者，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必要時亦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之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產業發展及經營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資訊以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結構，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2)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請詳本年報第 88 至第 89 頁。本公司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之形象，積極強化公司內部之經營管理，過去並未有任何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創新產品技術及提升服務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本公司已將 ESG 納入企業經營的核心，在追求業績成長的同時，亦兼顧 ESG 所有層面的綜合發展。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併購之計劃時，將依循相關法規，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的成果。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計畫。本公司未來擴廠計劃將視產業發展趨勢、客戶需求及市場供需等因素，採取最適營運策略以進行產能擴充計畫或生產調整。如往後面臨景氣下滑，市場需求降低，本公司除將視市場變化，分批擴增生產線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研發新製程技術，亦進行良率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極致，並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各原物料供應商皆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各項貨品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本公司 112 年度最大原料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重約為 50.27%，係為大量採購以降低成本及方便供應商管理，而有集中進貨之情況。本公司除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強化彼此間之業務合作關係，建立存貨管控機制，避免原料短缺風險外，持續開發不同供應商來源，並導入生產及邀請客戶進行產品認證，維持數家供應來源以保持原料採購彈性，分散採購集中之風險，往後將持續視生產情況機動調整向各供應商採購比重及備料要求，確保生產所需原物料能順利供應。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12 年度前三大銷售客戶佔本公司當年度營收比率約為 59.79%，本公司對前三大客戶銷售產品主要係應用於數據中心的產品與光通訊應用磊晶片。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十分深厚的合作關係，訂單及營收亦將相對穩定。

為分散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積極開發不同應用，將有助分散單一市場的變動所造成劇烈的營收影響。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以達風險控管之目標。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附錄一】

股票代碼：3081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12號
電　　話：(06)5058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4.主要股東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光通訊產業面臨科技日新月異之挑戰，新技術或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蘇彥達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0,648	13	1,643,506	3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718,700	17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七))	229,860	5	458,320	9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57,279	8	376,152	8
1410	預付款項	13,144	1	17,3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38	-	13,3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29	-	2,593	-
		1,908,798	44	2,511,264	49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6,144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1,968,686	45	2,163,544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96,752	7	305,964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87	-	6,0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0,763	1	17,95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870	-	12,8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九)	5,975	-	99,763	2
		2,474,977	56	2,606,158	51
	資產總計	$ 4,383,775	100	5,117,422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1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033	-	2,472	-
2170	應付帳款	55,935	1	176,25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48,594	4	207,63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54,7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7,260	-	7,14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3	-	1,222	-
		218,585	5	449,528	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98,718	7	305,978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734	-	5,377	-
		303,452	7	311,355	6
	負債總計	522,037	12	760,883	15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18,617	21	918,677	18
3200	資本公積	1,827,881	42	1,872,362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155	15	615,067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011	10	984,867	19
		1,113,166	25	1,599,934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74	-	(34,434)	(1)
	權益總計	3,861,738	88	4,356,53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83,775	100	5,117,422	100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056,038	100	2,380,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917,936	87	1,621,860	68
5900	營業毛利	138,102	13	759,025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576	3	40,967	2
6200	管理費用	90,653	8	113,8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007	28	268,81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4)	-	1,420	-
		417,122	39	425,042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279,020)	(26)	333,98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0,626	2	10,3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5)	-	38,853	2
7050	財務成本	(5,115)	(1)	(4,789)	-
		14,546	1	44,406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64,474)	(25)	378,389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52,969)	(5)	48,853	2
8200	本期淨利(損)	(211,505)	(20)	329,536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	-	1,67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	-	(335)	-
		340	-	1,3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44	2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6,144	2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84	2	1,3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021)	(18)	330,877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1)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1)		3.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3,692	1,844,873	581,480	961,684	(29,440)	-	(29,440)	4,272,289
本期淨利	-	-	-	329,536	-	-	-	329,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1	-	-	-	1,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0,877	-	-	-	330,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87	(33,5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4,107)	-	-	-	(274,1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685)	-	-	-	-	-	(45,68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限制期滿相關負債轉列資本公積	-	2,170	-	-	-	-	-	2,170
股份基礎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990	59,748	-	-	(43,043)	-	(43,043)	21,6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1,251	-	-	38,049	-	38,049	49,3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5)	5	-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8,677**	**1,872,362**	**615,067**	**984,867**	**(34,434)**	**-**	**(34,434)**	**4,356,539**
本期淨損	-	-	-	(211,505)	-	-	-	(211,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0	-	16,144	16,144	16,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1,165)	-	16,144	16,144	(195,0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088	(33,0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5,603)	-	-	-	(275,6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934)	-	-	-	-	-	(45,93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393	-	-	20,364	-	20,364	21,75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60)	60	-	-	-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8,617**	**1,827,881**	**648,155**	**465,011**	**(14,070)**	**16,144**	**2,074**	**3,861,7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4,474)	378,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4,600	473,121
攤銷費用	2,751	4,3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4)	1,420
利息費用	5,115	4,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8)	18
利息收入	(20,626)	(10,3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87	49,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42	7,9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1,507	530,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21,89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1,361	(194,931)
存貨增加	(12,277)	(109,82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213	(2,6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41	(6,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1,138	(292,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561	(9,4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9,548)	89,9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690)	10,3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1	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18)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354)	90,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784	(201,844)
調整項目合計	544,291	328,7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817	707,118
收取之利息	20,626	10,342
支付之利息	(5,115)	(4,789)
支付之所得稅	(55,762)	(73,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566	639,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47)	(363,286)
取得無形資產	(122)	(3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60)	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96,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929)	(460,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21,537)	(319,79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價款	-	21,6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贖回價款	(935)	(22)
租賃本金償還	(7,141)	(7,4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613)	(305,5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82)	(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62,858)	(127,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506	1,771,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0,648**	**1,643,50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半導體、雷射二極體(磷化銦及砷化鎵等)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八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4~36年

(2)機器設備：3~7年

(3)運輸設備：6年

(4)水電設備：15~16年

(5)辦公及其他設備：1~11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或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員工宿舍、辦公室、辦公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4~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不確定性，如自然災害、地緣政治衝突及通貨膨脹等，該等事件可能使本公司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為租賃期間之決定：

對於租賃期間之決定，係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租賃終止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本公司於評估承租人是否行使前述選擇權時，係考量將對承租人產生經濟誘因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並於後續出現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將影響其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予以重新評估。租賃期間之評估有變動時，係重衡量租賃負債並調整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一)。

存貨之評價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158	180
活期存款	304,540	354,527
定期存款	50,000	1,008,700
附買回票券	225,950	280,09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0,648**	**1,643,50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18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 740	美金	112.2.22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公司債－國泰人壽	$ 116,144	-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購買100,000千元十年期公司債，其固定利率為3.7%。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 718,700	-
利率區間(%)	1.3~1.575	-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1,038	460,612
減：備抵損失	(1,178)	(2,292)
	$ 229,860	458,320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9,464	0.00%	-
逾期1~90天	20,398	0.01%	2
逾期91~180天	-	52.29%	-
逾期181天以上	1,176	100%	1,176
合計	**$ 231,038**		**1,178**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16,015	0.19%	790
逾期1~90天	43,421	0.75%	326
逾期91~180天	-	70.99%	-
逾期181天以上	1,176	100%	1,176
合計	**$ 460,612**		**2,292**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292	872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4)	1,420
期末餘額	**$ 1,178**	**2,292**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及物料	$ 210,456	217,626
在製品	29,119	31,134
製成品	117,704	127,392
	$ 357,279	**376,152**

本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768,685	1,550,68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122	(1,853)
存貨報廢損失	33,802	74,970
閒置產能損失	103,915	-
出售下腳收入	(2,588)	(1,946)
	917,936	**1,621,860**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17,872	1,448,914	3,859	40,624	2,595,368	195,167	5,201,804	
增　　添	-	340	-	1,267	1,908	122,403	125,918	
重 分 類	-	85,910	-	-	218,077	(179,375)	124,612	(註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17,872**	**1,535,164**	**3,859**	**41,891**	**2,815,353**	**138,195**	**5,452,33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17,872	1,257,110	3,859	35,374	2,456,345	44,260	4,714,820	
增　　添	-	-	-	-	2,367	357,240	359,607	
處　　分	-	-	-	-	17,708	-	17,708	
重 分 類	-	191,804	-	5,250	154,364	(206,333)	145,085	(註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17,872**	**1,448,914**	**3,859**	**40,624**	**2,595,368**	**195,167**	**5,201,804**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7,799	1,233,607	3,859	12,040	1,680,955	-	3,038,260	
折　　舊	25,583	105,302	-	2,612	311,891	-	445,3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3,382**	**1,338,909**	**3,859**	**14,652**	**1,992,846**	**-**	**3,483,64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2,215	1,105,801	3,859	9,798	1,390,334	-	2,592,007	
折　　舊	25,584	127,806	-	2,242	308,277	-	463,909	
處　　分	-	-	-	-	17,656	-	17,6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7,799**	**1,233,607**	**3,859**	**12,040**	**1,680,955**	**-**	**3,038,260**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84,490**	**196,255**	**-**	**27,239**	**822,507**	**138,195**	**1,968,6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10,073**	**215,307**	**-**	**28,584**	**914,413**	**195,167**	**2,163,544**	
民國111年1月1日	**$ 835,657**	**151,309**	**-**	**25,576**	**1,066,011**	**44,260**	**2,122,813**	

註1：係分別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存貨轉列待驗設備及其他設備93,462千元及31,150千元。

註2：係分別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存貨轉列待驗設備及其他設備125,436千元及23,141千元，待驗設備轉列至無形資產3,492千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112年1月1日餘額)	**$ 342,17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9,378
變動租賃給付	2,7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2,173**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209
本期折舊	9,2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5,42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997
本期折舊	9,2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209**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96,7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05,964**
民國111年1月1日	**$ 312,381**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892	
單獨取得	1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1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050	
單獨取得	350	
重分類	3,492	(註)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892**	

	電腦軟體
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802
本期攤銷	2,4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22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58
本期攤銷	3,7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802**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7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090**
民國111年1月1日	**$ 5,992**

註：係自待驗設備轉入。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12.31	111.12.31
預付設備款	$ 3,057	96,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18	3,244
	$ 5,975	**99,7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主係預付技術授權費等。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7,260	7,141
非流動	298,718	305,978
	$ 305,978	**313,11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112**	**4,78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39**	**1,06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26**	**126**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418**	**13,441**

1.土地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用以興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二十年，該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公告地價之變動。本公司實質判斷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99	15,2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365)	(9,8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34**	**5,37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10,231千元及9,77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249	16,14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1	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41)	(1,00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099**	**15,24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872	8,818
利息收入	126	6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84	670
已提撥至計劃之金額	283	3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365**	**9,87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計劃成本	$ 191	113
計畫資產之淨利息收入	(126)	(63)
	$ 65	**50**
營業成本	$ 55	40
推銷費用	7	4
研究發展費用	3	6
	$ 65	**50**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83千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03)%	2.11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8.75 %	(7.70)%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20)%	2.28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9.50 %	(8.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968千元及14,17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	$ -	1,975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55,1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2)	(5,127)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2,897)	(1,1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969)	48,853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5)	(335)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64,474)	378,38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2,895)	75,678
租稅獎勵及免稅政府補助收入	-	(21,722)
前期高估	(72)	(5,127)
其他	(2)	24
合　　計	**$ (52,969)**	**48,853**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存貨備抵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76	14,895	-	1,980	17,9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44)	2,825	50,288	(172)	52,897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85)	-	-	-	(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47**	**17,720**	**50,288**	**1,808**	**70,76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65	15,266	-	432	17,163
貸記(借記)損益表	(54)	(371)	-	1,548	1,12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35)	-	-	-	(3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	**14,895**	**-**	**1,980**	**17,951**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1,862千股及91,86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1,868	91,3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49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91,862**	**91,868**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500千股，實際發行新股499千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9,748千元，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普通股之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6千股及0.5千股，前述減資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3.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66,681	1,812,61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200	59,748
合計	**$ 1,827,881**	**1,872,36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5,904千元(每股0.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5,934千元(每股0.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5,685千元(每股0.5元)。

4.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	**275,603**	3.0	**274,107**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144**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5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499,000股，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係給予日股票收盤價減除發行價格為92.75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46.75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及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45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442,000股，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係給與日股票收盤價減除發行價格為231.80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44.7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及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權利股票之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499	219
本期給與數量	-	499
本期既得數量	(247)	(218)
本期註銷數量	(6)	(1)
本期買回待註銷數量	(14)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32**	**49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1,757千元及49,300千元，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11,505)	329,5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461	91,22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1)**	**3.61**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329,5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2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1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76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9**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　　陸	$ 755,867	926,962
美　　國	58,866	682,142
英　　國	26,168	490,586
臺　　灣	73,263	113,791
其他國家	141,874	167,404
	$ 1,056,038	**2,380,885**
主要產品：		
磊晶片製造銷售	$ 1,045,100	2,363,358
其他	10,938	17,527
	$ 1,056,038	**2,380,885**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231,038	460,612	297,508
減：備抵損失	(1,178)	(2,292)	(872)
	$ 229,860	**458,320**	**296,636**
合約負債	**$ 5,033**	**2,472**	**11,968**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472千元及11,96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2,53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4,25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2,533千元及37,29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253千元及4,662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0,626	10,34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54	40,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2,573)	(2,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
其　　他	1,454	545
	$ (965)	38,853

3.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5,112	4,789
銀行借款	3	-
	$ 5,115	4,789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53.80%及67.29%係集中於少數客戶，其佔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約為59.20%及82.62%，本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之定期存單(屬於質押擔保定存單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公開發行之債務證券等，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金融負債	$ 204,529	204,529	204,529	-	-	-	-
租賃負債	305,978	395,594	6,127	6,127	12,254	36,762	334,324
	$ 510,507	**600,123**	**210,656**	**6,127**	**12,254**	**36,762**	**334,324**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金融負債	$ 383,884	383,884	383,884	-	-	-	-
租賃負債	313,119	407,848	6,127	6,127	12,254	36,762	346,578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8	18	18	-	-	-	-
	$ 697,021	**791,750**	**390,029**	**6,127**	**12,254**	**36,762**	**346,57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423	30.705	381,444	19,305	30.71	592,8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86	30.705	51,758	4,560	30.71	140,02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	-	740	30.71	22,72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分別為154千元及40,665千元。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912千元及10,8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144**	**116,144**	**-**	**-**	**116,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0,648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29,86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8,7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5,499	-	-	-	-
小計	**$1,544,707**				

	112.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204,529	-	-	-	-
租賃負債	305,978	-	-	-	-
小計	**$ 510,507**				

	111.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3,506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58,32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5,439	-	-	-	-
小計	**$ 2,117,2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383,884	-	-	-	-
租賃負債	313,119	-	-	-	-
小計	**$ 697,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8**	-	**18**	-	**18**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i)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ii)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iii)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管理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辦法，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亦透過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收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本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定期覆核，初次交易、久未交易或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訊決定。

(2)銀行存款及投資

本公司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針對未來一段期間內預期銷售及採購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予以避險。此外，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核准之政策。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產能之需求，同時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522,037	760,8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80,648)	(1,643,506)
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8,700)	-
淨負債	**$**	**(777,311)**	**(882,623)**
權益總額	**$**	**3,861,738**	**4,356,539**
負債資本比率		**(20.13)%**	**(20.26)%**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負債資本比率無重大變動。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租賃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3,119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14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5,97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7,788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464)
非現金之變動	
變動租賃給付	2,7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13,119**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274	31,621
退職後福利	576	466
股份基礎給付	5,094	15,399
	$ 23,944	**47,486**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南科土地租賃	**$ 15,168**	**15,1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國內外廠商訂定購買設備及委託工程合約總價款(未含稅)分別為156,978千元及312,553千元，尚未支付且尚未開立信用狀之價款分別為20,961千元及105,503千元。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30,000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正式員工為限，待提請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1,622	84,462	296,084	278,481	126,448	404,929
勞健保費用	21,415	7,718	29,133	20,587	8,069	28,656
退休金費用	10,899	3,134	14,033	11,026	3,198	14,224
董事酬金	-	2,980	2,980	-	4,568	4,5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37	3,597	12,334	8,090	5,674	13,764
折舊費用	406,101	48,499	454,600	427,228	45,893	473,121
攤銷費用	326	2,425	2,751	561	3,744	4,30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353	34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007	1,34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848	1,17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7.95%	9.29%
監察人酬金	$ 0	0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派之。

(2)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型股票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員工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國泰人壽11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6,144	-	116,144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未適用避險會計，期末衍生性金融工具皆已結清，本期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7,674,640	8.3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磊晶片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磊晶片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產品別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綜合損益表。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2年度	111年度
大　陸	$ 755,867	926,962
美　國	58,866	682,142
英　國	26,168	490,586
台　灣	73,263	113,791
其　他	141,874	167,404
	$ 1,056,038	**2,380,885**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2.12.31	111.12.31
臺　　灣	$ 2,275,200	2,575,361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C06	$ 319,227	-
C03	248,901	300,234
C02	-	608,936
C04	-	489,678
	$ 568,128	1,398,848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158
銀行存款	支期存款	-
	活期存款	271,660
	外幣活期存款(USD1,061,687.1，兌換率30.705)	32,599
	外幣活期存款(EUR8,194.19，兌換率33.98)	278
	外幣活期存款(CNY644.43，兌換率4.327)	3
	定期存款(到期日113.3.19)	50,000
附買回票券	附買回票券(到期日113.1.4～113.3.20，利率1.05%~5.5%)	225,950
		$ 580,6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到期日113.1.8～113.11.16)	**$ 718,700**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C06	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	$ 81,755
C03	〃	55,026
C07	〃	20,047
C01	〃	15,490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	〃	58,720
小計		231,038
減：備抵損失		(1,178)
合計		**$ 229,860**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額 成　本	金額 市　價	備　　註
製 成 品	$ 154,420	140,89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29,237	29,237	〃
原　　料	132,942	128,748	〃
物　　料	129,279	95,282	〃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599)		
合　計	**$ 357,279**		

註：上列存貨並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軟體使用費及系統維護費等	$ 8,847
其他	用品盤存	4,297
		$ 13,144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旅遊禮金等	$ 636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應退稅額	4,559
留抵稅額	營業稅留抵稅額	3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43
		$ 6,5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保證金	**$ 2,629**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千股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公平價值	
國泰人壽11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 -	100	100,000	-	-	16,144	100	116,144	無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	南科土地租賃保證金	$ 12,539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保證金	331
		$ 12,8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預付設備款	$ 96,519	-	93,462	3,057
預付技術授權費	3,244	-	326	2,918
合計	**$ 70,756**	**-**	**93,788**	**5,975**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01	因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 24,716
A05	〃	12,940
A06	〃	3,080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15,199
		$ 55,935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預收客戶貨款	**$ 5,033**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付12月薪資及年終獎金	$ 46,367
應付員工紅利	應付員工紅利	12,429
應付設備款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9,009
應付其他費用	應付退休金、加工費、修繕費、檢驗費及其他雜項費用	70,789
		$ 148,594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員工健檢自費	$ 665
其他	代扣勞健保、所得稅及員工自提退休金等	1,098
		$ 1,763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南科一廠及二廠土地租賃	99.8.1~146.10.25	1.650%	**$ 305,978**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磊晶片	註	$ 1,049,846	
其他		10,938	
小計		1,060,784	
減：銷貨折讓		4,746	
銷貨退回		-	
營業收入淨額		**$ 1,056,038**	

註：多種產品規格，單位不同。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15,526
加：本期進料淨額	115,847
減：期末原料	132,942
原料出售	1,548
轉列費用	18,167
直接原料耗用	78,716
期初物料	146,327
加：本期進料淨額	106,336
減：期末物料	129,279
轉列資產	31,150
轉列費用	66,152
物料耗用	26,082
直接人工	64,865
製造費用	707,687
製造成本	877,350
加：期初在製品	31,134
製成品轉入	67,677
減：期末在製品	29,237
轉列費用	65,246
製成品成本	881,678
加：期初製成品	157,642
製成品加工費	118,044
減：期末製成品	154,420
轉入在製品	67,677
製成品報廢	33,802
轉列費用	134,328
製成品銷貨成本	767,137
加：出售原料成本	1,548
存貨報廢損失	33,802
閒置產能損失	103,915
存貨跌價損失	14,122
減：下腳收入	2,588
營業成本合計	**$ 917,936**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計
薪資支出	$ 17,481	30,435	42,660	-	90,576
租金支出	-	30	1,038	-	1,068
運費	2,163	-	20	-	2,183
水電瓦斯費	1,244	7,826	2,316	-	11,386
保險費	2,249	6,011	3,279	-	11,539
稅捐	-	4,855	-	-	4,855
折舊	493	24,177	23,829	-	48,499
各項攤提	-	2,425	-	-	2,425
伙食費	416	685	711	-	1,812
職工福利	-	1,155	-	-	1,155
研究費	-	-	197,755	-	197,755
其他管理費	530	4,540	349	-	5,419
什項購置	34	399	1,203	-	1,636
勞務費	-	2,362	520	-	2,882
檢驗費	-	-	14,433	-	14,433
樣品費	7,831	-	-	-	7,831
加工費	-	-	1,384	-	1,3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1,114)	(1,114)
其他費用	3,135	5,753	2,510	-	11,398
	$ 35,576	**90,653**	**292,007**	**(1,114)**	**417,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30176 號

會員姓名：(1)蘇彥達
(2)楊博任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二二號
(2)高市會證字第〇四〇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2263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
11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蘇彥達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博任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景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三十一日